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中油宏毅、宏榮社區請採民生用電計費。

說明：

- 一、早期中油社區宏毅里、宏榮里 1157 戶與廠區規劃為工業用電，且共用一個電號，因台電電價採累進制，導致用電級距都是最高級距。
- 二、如今高煉廠已關廠，且宏毅及宏榮社區居民皆為民生用電，但台電公司在 113 年 4 月第三次調漲工業電價，近期經濟部又拍板新電價，自 113 年 10 月再調漲工業電價 12.5%，造成社區住戶電價負擔更重。
- 三、建議短期內中油社區的公設(例如：路燈)，移撥給市府維管，降低社區住戶負擔。另長期方面市府要極力爭取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協調，將社區住戶用電計價方式更換為民生電錶。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1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中油宏毅、宏榮社區請採民生用電計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油公司宏毅、宏榮里宿舍區用電為高壓工業用電（僅設置 1 台電電表），社區內家戶設分電表（非台電電表），每月由中油派員抄表，再依據台電電費單金額計算平均單價及依用戶使用

- 度數分別向住戶收取電費。現電價高漲導致居民負擔增重，故陳情希冀比照民生用電計費方式收費。
- 二、本府經發局 112 年 3 月依據陳玫娟議員建議事項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卓處，陳議員亦於 4 月 11 日邀集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中油、台電、工務局建管處及經發局進行討論，4 月 21 日劉世芳立法委員亦召開會議協商。
- 三、112 年 10 月 24 日楠梓區公所函轉宏毅里辦公處建議該社區住戶改為民生用電計價，請中油公司評估辦理。
- 四、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研商將宿舍區家戶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可行性。
- 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中油宿舍區供電相關議題協調會」，邀集本府經發局、台電、中油與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協調。協調會決議請中油公司由台電公司協助試算表燈民生用電計價金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居民期待，並提供國營司參考，再進行後續研商。
- 六、113 年 7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至李柏毅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簡報，惟內容需再修正。8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再次向委員進行簡報，內容為全部 1,157 戶居民改用民生用電包含須分攤公共設施（路燈、里辦公室及除足球場【暫未開放使用】外之運動場地）、高壓用電電費（包括將宿舍區路燈全部換裝 LED 燈、調降經常契約容量等）為計算基礎。委員認為公共用電部分居民分攤過高導致不如居民期望，後續將再找國營司與中油公司協商。
- 七、113 年 11 月 12 日李柏毅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中油宿舍區電表設置相關說明會」，會議結論如下：
- (一)由宏毅、宏榮、宏南里長辦公室送各里民填寫改低壓用電意願調查表。
 - (二)請中油公司、台電高雄區處、國營司、經發局、楠梓區公所，依前項問卷回條瞭解居民意願。
 - (三)針對獨立電表線路建置議題，請台電高雄區處針對電桿架空、下地埋設成本、可行性等進行專業評估。
- 八、113 年 12 月中旬市府內部多次研商以及與國營司就中油以高壓用電計價收費之差額可否補助做討論，仍有待解決之困難。

九、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秝

案由：左營高鐵後站水泥廠區開發刻不容緩。

說明：有關北城計畫（S 科技廊帶）高鐵左營站後站區開發議題，某水泥廠區 103 年 4 月市府核准第 63 期自辦重劃，因重劃會未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點交，108 年又回復成工業區，迄今 5 年都市變更仍原地踏步；據悉水泥廠區地主同意公辦重劃，建議市府應以宏觀視野看待水泥廠區在北城計畫定位，以及要呈現都市發展面貌，不應以地主有產權糾紛或民事糾紛為由，讓水泥廠發展停滯，請市府經發局及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及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7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高鐵後站水泥廠區開發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依據 110 年 4 月內政部核定之本市國土計畫，高雄市產業升級廊帶，以楠梓產業園區為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以國道 1 號為沿線南北串聯，形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於此產業軸帶，將考量既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需求，同時配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進駐衍生之關聯產業需求進行產業布局。

本府積極推動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台積電公司進駐、高煉廠轉型係為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成形重要里程碑，且楠梓半屏山區域緊鄰多達 4 座捷運站、高鐵與台鐵車站，並有 1 條快速道路及 2 處高速公路匝道，具備優越之交通條件，配合產業升級轉型。北高雄半屏山區域引進產業及從業人員幾可預期，而半屏山東側水泥廠區緊鄰楠梓產業園區，更是提供從業人員生活服務、產業支援機能之樞紐，後續本府將把握城市與產業轉型契機，研擬鄰近區域共榮發展之整體區位規劃，帶動周邊經濟及服務性產業發展。

議員提案（范織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黃柏霖

案由：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的財政金融體系，公股行庫配合辦理？（財政局及高雄銀行）

說明：

- 一、於 113 年 5 月中旬，陸陸續續各個相關中央部會的回應，金管會發函督促銀行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且也修正金融評鑑的規定，如果銀行願意承作原保地貸款會給予加分。
- 二、原民會和農業信保基金合作可以做原保地的信保，提高銀行的意願。
- 三、財政部回函，特別提到如果原民會提出了原保地的政策貸款，公股行庫願意配合評估辦理。
- 四、農業金庫信保的部分回函，請原民會在原民貸款計畫中訂定相關的規範，建議成立原住民信用保證機構，提高金融機構的承作意願，農業金庫也積極配合辦理原住民的貸款計畫，它們是願意來設單一窗口承作原保地的貸款業務。

辦法：

- 一、請財政局、高雄銀行、農業金庫信保與原民會合作，配合辦理原保地的貸款業務之單一窗口，以及承作原保地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
- 二、為增加銀行承作原保地作為擔保品之放款誘因，金管會將推動永續金融評鑑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評鑑指標，倘原民會提供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將視各銀行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獎勵措施或納入相關申請案件之加分機制。
- 三、請於一個月內上述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擬，提供短中長期可行性行動計畫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2.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03627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的財政金融體系，公股行庫配合辦理？（財政局及高雄銀行）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原保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宜為原住民開發使用，且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二、囿於原保地受限於欠缺流通市場、處分困難等特性，倘若將其徵提作為授信擔保品，一旦發生逾放，銀行無法行使抵押權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基於債權保障原則，銀行實務上尚難以承作以原保地作為擔保品之貸款。</p> <p>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係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職掌，爰有關貴席建議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提案，本府財政局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函送原民會，該會於 2 月 11 日函復將參酌納入相關貸款規定。倘嗣後原民會提出原保地政策性貸款措施，本府財政局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協助轉請高雄銀行配合評估辦理。</p> <p>四、另高雄銀行為滿足原住民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已於 111 年 6 月起參與開辦原民會「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有資金需求者，可向該行申貸，以利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順利取得發展經濟事業所需資金。</p>

議員提案（王耀裕）

財經類：第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台 17 線以西臨海側區域電力系統設備，以解決每逢颱風即發生跳、停電情事。

說明：林園區台 17 線以西臨海側區域，每逢颱風即發生跳、停電情事，請市府儘速改善電力系統設備，確保人民生活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77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台 17 線以西臨海側區域電力系統設備，以解決每逢颱風即發生跳、停電情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凱米颱風後發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該處回函表示：「已陸續進行林園汕尾地區本處配電線路強化改善工作，相關改善案件預計 114 年 5 月底施工完成，以降低風災對供電線路之影響，提高供電穩定及安全。」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增設加昌自來水加壓站。

說 明：加昌一帶常自來水壓不足，楠梓區水果公園有餘裕綠地，可供設置自來水加壓站。

辦 法：公園處與請自來水公司協調，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142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增設加昌自來水加壓站。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水果公園提供自來水公司設置自來水加壓站案 113 年 9 月 9 日現勘已說明請自來水公司提出申請並說明需求性及提供相關設施配置圖等，並應辦理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設置加壓站緣由、益處及可能之影響，後續本處原則配合民生需求提供自來水公司相關場域及辦理土地租借等事宜；惟本處至今未收到自來水公司提出相關申請。

議員提案（陳美雅）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現有閒置的公有空間，規劃轉型為運動場域、兒童遊戲區。

說明：

- 一、隨著都市發展，許多公有空間因規劃不善或閒置而未能充分發揮其社會效益。
- 二、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閒置空間，將其重新利用並轉型為運動場域或兒童遊戲區，不僅能有效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亦可促進社區間的互動，提供安全的活動場所。尤其在都市中，兒童遊戲空間和運動場域稀缺，市府應積極規劃，以便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回饋市民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430263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現有閒置的公有空間，規劃轉型為運動場域、兒童遊戲區。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市有財產之管理，市府訂有「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定期清查經管房地，市府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進行列管，除透過定期會議協助並督促管理機關研擬活化對策，積極活化市有不動產外，另亦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各機關空

間需求，強化空間再利用。

- 二、透過清查盤點釋出之空間，除媒合辦公空間不足機關使用需求外，亦配合市府政策需要，設置如日照中心、社教、早療老人及弱勢社福據點、公托育嬰及育兒中心、公共設施活化等，113年在各機關努力下，長照、托幼、幼教及公共設施活化案件達266件。
- 三、未來市府仍將持續盤點閒置場域，透過不定期訪視，確實掌握公有空間使用現況，並就閒置場域條件評估設置運動場域、兒童遊戲區等公共空間之可行性，以提升公有房地之使用效益，推動市有財產之活化與轉型。

議員提案（邱于軒）

財經類：第7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碳稅優先補助林園、大寮地區。

說明：有鑒於林園、大寮工業區林立，建議市府應優先爭取並將相關補助分配予林園、大寮地區民眾及減碳有成之企業，除鼓勵企業減碳亦可加強大寮林園的基礎建設。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145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碳稅優先補助林園、大寮地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達成減量目標，環境部採碳費先行制度，今（2025）年啟動明年正式收費，環境部將依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預算編列時亦將地方政府執行需求納入，並將依相關規定研擬修訂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辦法，俾使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加速落實國家淨零轉型目標。</p> <p>二、碳費的徵收對象，主要來自於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的產業，本府將持續與中央進行對話，建議碳費收入應用來補助、支持高碳排產業提出更有效的減碳計畫，或是發展新興減碳技術，以協助轄內產業轉型發展並落實公正轉型。</p>

財經類：第8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大發公有市場招商。

說明：建請市府邀集地方特產、手工藝品、傳統食品或文化產品，這些不僅可以提供獨特的商品，還展示了當地文化和生活方式，便於活化市集更推廣大寮在地美食和好物。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9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大發公有市場招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大寮區大發公有市場招商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定期公告空攤受理申請，並請當地里辦協助周知招商資訊，媒合有意願之市民加入市場經營行列，近期已引進販售生鮮蔬果、五穀雜糧及糕餅點心等農牧特產與傳統美食業種之攤商進駐經營。 二、另查本府經濟發展局近三年已完成大寮區大發公有市場入口意象、通風、攤台及廁所設施等改造作業，提供市民與攤商更舒適有感的消費場域，未來也將持續藉由硬體環境改善、設施設備更新及攤位整理等，不斷優化市場消費及經營體驗，並配合相關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攤商活絡市場經濟。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檢討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年齡限制，提供更多元攤商轉型升級機會。

說明：

- 一、經發局今年編列 800 萬元預算，推動市場攤位的轉型升級，但目前青創補助僅限 45 歲以下者申請，忽略了年長攤商的創新潛力與豐富經營經驗。
- 二、2021、2022 年的青創補助計畫由青年局編列，因此設有年齡限制，然 2023 年經費已由經發局編列，應擴大補助對象至所有攤商，使年長攤商亦有機會獲得支持，促進市場全面活化。放寬年齡限制將促進實際合作，增強市場的穩定性與多樣性，為市場注入新活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43008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檢討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年齡限制，提供更多元攤商轉型升級機會。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 113 年辦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 90 天以上，並規劃研擬 114 年放寬申請者年齡，補助對象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

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

- 二、另本府青年局辦理「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為青年攤車業者打造多元課程，包括產品開發、行銷、社群經營、財務等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提升品牌力及知名度，亦歡迎攤商可多加運用。

議員提案（陳麗娜）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本市減免大貨車、貨櫃車地方牌照稅，以降低運輸業者經營成本，解決目前運輸業者之困境及處境。

說明：目前高雄港區塞港、壅塞、交領櫃作業嚴重延宕，提領一只貨櫃動輒 3-4 個小時，載運貨櫃至貨主地，一天大約只能運送一趟，致使運輸業者營運收入嚴重銳減，影響本業重大生計、營運失衡，運輸運費收入無法支付司機及員工薪資、車輛保養費用、油電費等支出，負擔沉重，虧損累累，資金嚴重週轉困難。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研議可行性，能予減免 114 年牌照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0266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建議本市減免大貨車、貨櫃車使用牌照稅，以降低運輸業者經營成本，解決目前運輸業者之困境及處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前於去（113）年 12 月 9 日函轉財政部賦稅署，該署於去年 12 月 12 日以臺稅財產字第 11304683820 號函復後，本府於去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06577800 號函將該署意見提供陳議員麗娜並副知貴會在案。 二、財政部賦稅署意見如下：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依此，使

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均應依法繳納使用牌照稅。政府為減輕運輸業者之營運成本，其使用牌照稅之稅額相對於小客車已從低訂定[依同法第 6 條附表 2 及附表 1 規定，貨車最高級距稅額每年為新臺幣（下同）16,200 元，自用小客車最高級距稅額為 151,200 元]，已適度考量業者營運成本，倘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有違租稅公平，且恐導致其他業者要求援引比照，影響稅收。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以在地觀點為核心，推動老舊市場的全面活化，提升市場生命力並促進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

一、高雄市的的老舊市場承載著城市的歷史記憶與人文風情，然而，隨著消費型態的轉變與電商崛起，老舊市場逐漸失去昔日活力，甚至成為治安死角，影響市容及居民生活。市府雖已投入資源進行硬體改善與青年創業補助，但成效有限，部分市場缺乏數位行銷、特色打造及年輕世代參與的配套措施，未能達到實質活化效果。更有部分市場未被列入活化名單，持續被邊緣化，成為城市發展隱憂。

二、要徹底活化老舊市場，需以「在地觀點」為核心，根據每個市場的特色與需求，量身打造專屬活化策略。民政局深耕基層，了解各區發展脈絡，適合扮演推動者角色，並應協同研考會進行全方位的市場調查，針對市內公、民有市場進行系統性研究，以制定符合在地需求的活化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36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以在地觀點為核心，推動老舊市場的全面活化，提升市場生命力並促進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相當重視傳統市場，將市場的修繕與活化列為施政重點，並以市場安全為首要考量，確保結構穩固後，進一步提升衛生、照明、排水、通風等基本功能。未來目標則是透過活化與開發，吸引人流、拓展商機。由於各市場條件不同，整體規劃將依市場特性分階段推進。近五年核定經費達 8.34 億元，推動全高雄 80 處市場與攤集場的改造，其中更於近兩年投入 1,500 萬元，提供市場青年創業補助，協助攤商升級設備、強化行銷與美學環境，成效亦反映在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成績中。</p> <p>二、另為協助本市老舊市場活化，本府每年核列經發局公、民有市場硬體設施修繕費，打造舒適與安全的消費環境。此外，114 年新增核列「傳統市集美學改造及活化計畫」1500 萬元，由經發局擇選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示範導入市場美學與環境改造，提高傳統市場競爭力。在軟體方面，本府近年來亦積極宣傳鼓勵青年進駐市場創業，協助青年攤商行銷宣傳與攤位改造設計，為傳統市場注入新血與活力。研考會將協助提供所需資源鏈結，協力市調需求內容，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另有關「老舊市場活化研究」乙節，後續民政局如有本市公、民有市場調查需求，研考會亦將協助經發局與民政局依本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源鏈結，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p>
------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災損回報機制。

說明：水電是民生很重要的東西，此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大寮林園多處停電達三、四天，防災群組通報雜亂，導致回報不落實，里民打防災電話問，官方卻沒收到通報，里民誤會里長沒報，造成許多糾紛，建請市府可以把重要民生水電專門開一個平台，並派相關督導單位人員，以利救災。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718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災損回報機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風災時，本府（消防局）將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設置相應之通報管道，如大量話務中心、EMIC、區級應變中心等通報及聯繫管道，接受事故通報。本局亦與台電、台水公司設有本市水電搶修群組，可將收到之停電停水通報即時轉知該公司安排搶修。 二、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部分地區停電較多天，主要係因強風吹落鐵皮、帆布等物以及許多路樹倒塌，壓損及影響供電線路，造成停電情形。於颱風強風過後，台電公司即投入搶修復電，惟因颱風造成許多路樹倒塌，需投入大量人力及機具處置，市府

應變中心亦積極調配資源，協助排除台電搶修復電之阻礙，以求儘速復電。

- 三、針對颱風所致停電之復原，本府經發局因應另配合成立災後水電復原小組，民政局、台電、台水公司及經發局為主要成員，由民政局彙整區公所及里長回報資訊，續由經發局轉予台電、台水公司處置，並追蹤復電、復水情形。倘台電、台水公司確認無法自行排除阻礙，將回報經發局，提報予應變中心，協調市府相關局處協助處置。倘經評估有開設里服務關懷站之需求，將協請台水公司提供加水車、設置加水站。倘區里具設置加水站需求，亦將請台水公司協助建置。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舉辦傳統市場節活動。

說明：隨著消費型態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傳統市場面臨著生存危機。傳統市場擁有的在地特色、美味佳餚、人情味、穩定社會之價值是無可取代，建議舉辦傳統市場節活動，透過一系列行銷活動，例如攤位競賽、市場走讀、中小型活動導入、短影音競賽等，以活絡本市傳統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40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舉辦傳統市場節活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振傳統市集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配合經濟部辦理續相關活動，如：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傳市品牌減碳好市券、半價銅板購及臺灣市博會等活動，本府經發局與輔導市集保持密切聯繫，如發文提供相關資料予市集周知，活動過程亦派員協助各市場夜市維持現場秩序及回覆民眾活動相關疑問等；此外，本市演唱會經濟從 2020~2023 年讓百貨、餐飲、住宿加總營業額成長約 600 億元，今（114）年高雄迎接多場國內外藝人大型演唱會演出，本府持續推出發送商圈夜市優惠券相關活動，其中包含聯合 20 處商圈、25 處市集，藉以活絡市場經濟。

二、另針對加強市場及攤商之曝光度，本府經發局透過拍攝影片或短影音來行銷本市美味佳餚及特色店家，展現本市傳統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特色及亮點，提升來客數進而促進民眾消費，以提升市場營運收入。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檢討高雄市市場活化策略，並研擬結合高雄熊形象推動私有市場再生。

說明：台南市成功運用「菜奇鴨」吉祥物，結合社群媒體推動沙卡里巴市場的活化，不僅吸引大量人潮，更帶動了經濟效益。高雄市擁有受到市民喜愛的吉祥物「高雄熊」，具備成為市場活化代言人及象徵的潛力。透過高雄熊形象進行創意行銷，可推動高雄熊主題市場、開發相關周邊商品，結合線上與線下的行銷策略，使市民重新走進市場，提升市場的文化吸引力與經濟活力。因此建請市府參考台南案例，結合高雄熊形象推動市場活化，為市場創造更多文化與經濟效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22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檢討高雄市市場活化策略，並研擬結合高雄熊形象推動私有市場再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結合高雄熊形象推動市場入口意象一節，因各市場條件不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不同市場進行活化改造，近期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入口意象重新整頓，以空間美學歡迎

各地民眾「光」臨。

(1)外側入口：五福四路入口意象延用既有花磚，增加背景燈光，點亮招牌，另新樂街、瀨南街入口意象，進行壁面修復、線路整理，維持市場傳統美學。

(2)內部門面：大溝頂內部門面過往被攤商放置物、線路等遮蔽，今整面改造為「雨淋板」，並與攤商協力植栽綠化，同時增設垂吊燈、海龜燈等品味裝飾燈品，讓大溝頂側門面更顯穩重典雅、大方迎人。

2.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進行光遠路、光明路兩側入口意象更新，運用木質調質感線條、金屬板材霧面烤灰、金邊立體燈箱字、內嵌燈條以及鐵條格柵等方式延伸融合，在原有結構不變下，重新規劃亮眼新設計。

3.苓雅公有市場：在自強二路入口處增設文青風廊道，透過木作、燈箱、水晶字、軌道燈及燈光藝術，啟用後呈現三種不同意象的市場標示，串聯自強夜市人潮，點亮苓雅市場夜經濟。

4.大寮大發公有市場：微工業風改造，從外觀、通風、攤台到廁所營造年輕感。

5.旗后觀光市場：外牆立面採用暖色系色調，以落日餘暉為設計發想，用簡約的設計搭配周遭沙灘景緻，外牆也特別裝設 LED 燈光，讓市場在白天、黃昏、夜間不同時段能呈現多元的樣貌。

(二)後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依照不同市場屬性評估於活動、文宣導入高雄熊或更貼近在地屬性氛圍之入口意象，吸引更多顧客前往市場消費。

二、本府觀光局：

(一)本府觀光局自 112 年起優化高雄熊 2.0 形象，同步規劃設計高雄熊主題歌曲、舞蹈、LINE 貼圖、影音短片並建立 FB 及 IG 等社群平台，積極打造高雄熊專屬形象，將高雄熊推向國際 IP 代言人之路。

(二)積極推廣市府各局處及民間產業，開放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提升高雄熊品牌效益及其知名度。

(三)積極規劃高雄熊出席市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及

國內外旅展等活動，如陪同市府長官拜訪或接見外賓活動、參加 2024 高雄冬日遊樂園活動、日本知名品牌店開業、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高雄輕軌成圓宣傳行銷影片拍攝、2024 高雄市跨年及元旦升旗活動、出席海外觀光推介會及各大美食活動等，高雄熊出席活動展現的熱情，均能引起民眾歡迎並爭相合照，達成積極行銷曝光之效果。

(四)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公共空間等入口意象，設置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吸引民眾拍照打卡分享。

(五)陸續開發周邊商品以強化高雄熊知名度，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辦理高雄熊生日發表會，並同步販售十多種周邊商品，銷售通路目前於趣活文創全台通路上架，同步於線上線下販售。同時也鼓勵有意願作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共同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達成品牌行銷綜效。去（113）年 10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由知名文創公司取得代理授權，可更進一步與異業結合行銷高雄熊品牌。

(六)為使高雄熊知名度深化，使小朋友熟悉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於本學年首度舉辦「高雄熊走跳校園巡迴」活動，並開放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並規劃各校師生一起與高雄熊唱跳「愛上我高雄熊」主題曲，截止目前，高雄熊已巡迴六龜區、茂林區、美濃區、彌陀區、茄苳區、苓雅區、仁武區及鳳山區等，共計 14 區 17 所學校。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都會型防災型微電網，確保災防據點能運作無虞。

說明：風災常導致電桿倒塌造成大範圍停電事件，建請市府評估設置不受外界影響的微型防災電網，確保災防據點能運作無虞，讓民眾受災時，可以持續獲得必要的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都會型防災型微電網，確保災防據點能運作無虞。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微電網為區域概念之電網結構，結合發電、儲電與能源管理控電設備的微型電網，具有與市電併聯，協助調整電力品質、停電發生時，發揮自主供電等功能，惟防災型微電網需考量建置與後續維運成本。 二、都會區防災計畫由各區公所根據其提交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如該災防計畫有設置防災型微電網之需求，則依據該災防計畫研議後續執行方案。 三、經爭取將優先以原民區設置防災型微電網，經本府與台電公司、各區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多次會議，暫定 8 處場所為第一梯次考量地點（桃源 3 處、茂林 2 處、那瑪夏 3 處），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其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

點可行性後由該區處陳報台電總公司。

- 四、114 年 1 月 16 日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至那瑪夏區 3 處建議設置地點（南沙魯避難中心、民權國小、民生國小）進行防災型微電網設置可行性評估現勘。其餘地點暫待台電公司辦理現勘。
- 五、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三側道路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積水潮濕等問題，市場及相鄰住戶退縮土地為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維管，從 112 年 6 月會勘至今未施作，請於 114 年度列入辦理，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20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五年編列約 750 萬元進行新增通風設備、通風固定式百葉鋁窗、監視設備、排水溝改善、廁所污水接管、更新污水池馬達、不鏽鋼鐵捲門及雨遮鋼浪板等修繕工程，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打造攤商及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p> <p>二、有關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經本府經發局派員現場勘查，目前該路面品質仍維持一定使用水準，並已有住戶進行局部修補作業，後續本府經發局將再視現場民情反映意見研議評估納入年度市場修繕工程辦理。</p>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成立行銷傳統市場之網站及社群媒體。

說明：隨著消費型態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傳統市場面臨著生存危機。建議盤點本市傳統市場特色、市場美食、市場特色商品與服務，設置傳統市場網站及社群媒體，以行銷並活絡本市傳統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43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成立行銷傳統市場之網站及社群媒體。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本市市集美食並提升行銷效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整理相關特色資料，並將資料提供給觀光局，協助在高雄旅遊網官網、臉書等平台進行宣傳，後續將持續依現況進行資料更新改善。 二、此外，為持續宣傳本市傳統市場多元美食和優質服務，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舉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傳市品牌減碳好市券、半價銅板購及臺灣市博會等活動，增加特色市集與攤商曝光度及知名度；同時結合演唱會及商圈夜市優惠券，架設專屬網站加強推廣市集美食、商品及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行銷宣傳，深入探索本市傳統市場特色及風貌，提升當地居民與外地觀光客造訪市場的動機和行程體驗，藉此拓展人流與

商機，活絡傳統市集經濟。

議員提案（邱于軒）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由：建請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林家路一段 3 巷、龍潭路尾水壓過低問題。

說明：因林園地區近年建案越來越多，導致某些地區水壓過低尤其是水管末端住戶，常常抱怨無水可用，建請研議是否更換較大管徑之水管。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1023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改善林園區林內路 2 巷、林家路一段 3 巷、龍潭路尾水壓過低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案經本府函請台水公司查明改善，台水公司 114 年 2 月 20 日台水七操字第 1141103942 號函復說明如下： 林園區林內路 2 巷加壓站，經確認供水壓力正常，另林家路一段 3 巷及龍潭路水壓經量測 0.6kgf/cm ² ，均屬正常值，台水公司將派員巡查管線有無漏水點影響供水穩定之狀況。 二、本府將持續追蹤台水公司辦理狀況。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成立地方創生中心，以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危機。

說 明：

- 一、高雄市傳統社區及鄉村地區面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危機，出現發展不均衡、經濟衰退的現象。
- 二、建請成立地方創生中心，提供政策支持與資源的平台，整合各方地方創生資源，媒合企業與學術資源導入地方，藉以挹注資源振興地方之社會、經濟、產業與環境。
- 三、藉由地方創生中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轉型升級，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430090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成立地方創生中心，以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危機。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自 110 年度起成立北、中、南、東四區地方創生輔導中心，以建構在地輔導機制，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 本府研考會與南區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南輔中心）經長期累積合作經驗，已建立雙向合作機制。以協助本市區公所提案為例，透過共同實際到訪各區共識會議，掌握各區規劃進度與面臨難題，協助連

結社區、企業及公部門等資源，陪伴區公所提報及推動地方創生提案計畫。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本市已有六龜、那瑪夏、阿蓮、鳳山、甲仙、北高雄、大樹、旗山及甲仙 2.0、桃源、大寮等 11 案經行政院成功媒合部會資源推動，通過核定案數為南區第一。

另為鼓勵地方團隊及青年推動地方創生，國發會同時委託南輔中心協助在地團體申請成立多元徵案及青年培力工作站，並提供企業媒合、產業轉型、提案輔導及地方創生資訊等服務，以促進地方創生政策之由下而上擴散。研考會亦持續與南輔中心共同推動青培站交流及協助團隊提案。

為持續拓展本市地方創生事業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本府研考會將持續與南輔中心合作，協助陪伴地方創生團隊及區公所解決問題及盤點資源，並協力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地方發展，活絡在地產業經濟。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建立本市能源業者不良業者汰除機制。

說明：於大樹施工光電案場，有其水保影響、施工不佳、阻礙通行其光電效益大樹鄉親皆無感受，高雄市整體綠電表現極佳，實為六都之表彰，少數害群之馬業者，破壞城市進步光榮，不良業者應有汰除機制，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辦法：針對本市相關不良紀錄光電業者，應要求：

- 一、完善其內部品質管控系統，定期進行產品檢測與作業審查，確保符合環保與安全標準。
- 二、如有屢勸不聽業者，經發局應有其相應汰除機制，拒絕相關業者於本市營運能源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800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建立本市能源業者不良業者汰除機制。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事宜。 二、為使太陽光電之推動兼顧民眾之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業以 1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3722700 號函新增本市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公告程序，請申請者申請設置地面

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時，須先行於案場坐落之里別及案場場址張貼公告，並維持至少 10 日之公開閱覽期，倘公民或團體對於該申請案存有疑義，申請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里辦公處及周邊住戶充分溝通，再行建置該太陽光電設備，以避免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影響周遭等情事發生。

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亦針對未達二千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維運情況進行查核，確保業者依核准內容執行，倘輸電設備毀損、防火設備裝設不全等影響周遭安全之情形，將請業者改善。

四、針對不良能源業者汰除機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法令，無不良能源業者汰除機制，亦未授權予地方政府擬訂相關規範，本府將建請中央訂定相關法令並完備配套措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評估大樹區自來水全區接管。

說 明：大樹區自來水普及率，扣除原鄉三區，只贏過杉林區，是全高雄倒數第二，而近一年的時間，陸陸續續接到大樹市民反應簡易自來水濁度逐漸提高，產生未來是否面臨無法取水之情形。

辦 法：建請評估大樹區全區自來水接管可行性，並提報經濟部研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82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評估大樹區自來水全區接管。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發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111 年至 113 年，本市共獲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2,047 萬 5,803 元，受益戶數為 847 戶。其中 113 年大樹區綠陽山莊、興田里及統嶺里獲水利署核定金額 1,450 萬元，受益戶數為 90 戶。顯見本市近年積極改善大樹區無自來水用戶提升自來水使用率。 二、有關大樹區部分地方無自來水之問題，主要是當地（九曲里、久堂里）約 3,700 戶居民偏向使用九曲堂簡易自來水系統，約佔大樹區戶籍戶數 14,194 戶的 26%，另大樹區尚有興山里、和山里及龍目里等區域使用簡易自來水。故雖鄰近有自來水管線，其接用自來水意願較低，造成大樹區自來水普及率 61%較低。

經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再度電洽九曲堂簡易自來水廠管委會主委張勝峰，張主委表示因近期簡易自來水水質變差，倘無法再開挖新水井，會考慮向台水公司申請接用自來水，仍需時間向里民進行宣導並取得住戶同意。

- 三、經發局刻正協助大樹區三和里民眾（約 100 戶）申請自來水延管，有關申請者自行負擔部分（含土地使用補償費及工程經費分擔），經大樹區公所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調可由南區水資源分署全額支應，該案目前台水公司預計 114 年 7 月~9 月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全國優先順序評比（114 年起平均每戶工程款不得超過 80 萬元）。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案調查台積電建廠造成後勁勞宅淹水的原因以及賠償責任。

說明：有開發就一定有破壞，市府不要只看到台積電開發帶來的好處，卻沒有看到副作用，更不能因為台積電設廠有利高雄經濟，就對他所帶來的破壞和影響視而不見。台積電建廠基地離地墊高 3 米，造成台積電廠房地勢高，而旁邊的後勁勞宅地區相對變低，水往下流，豪雨颱風一來，居民就遭殃了。這樣一來水流到後勁居民住戶家裡，造成財物、金錢及人身安全的損失。除了地勢高低問題，台積電 P1、P2 廠如火如荼進行建廠時，附近地區雨水下水道水影響。今年（2024）七月凱米颱風來時，台積電 P1、P2 廠旁邊的後昌路中油北門旁的後勁勞宅南十一巷，淹水高達 60 公分。十月山陀兒颱風來又淹水達 50 公分，後勁勞宅居民苦不堪言無語問蒼天。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應能夠找專家去此地調查，調查建廠和淹水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包括有沒有地勢一高一低造成淹水？有沒有因施工而影響到雨水下水道的走向，或使得哪個地方發生阻塞？這些都要查清楚，如果真的有相關的問題，就一定要設法改善，避免下次發生同樣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65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案調查台積電建廠造成後勁勞宅淹水的原因以及賠償責任。

議員提案（李眉蓁）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原中油高煉廠並未設置滯洪池且具有淹水潛勢，經評估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後增加之雨水逕流體積約 3.6 萬立方公尺及淹水補償體積約 1.2 萬立方公尺，故於園區東側設置滯洪體積約 5.6 萬立方公尺之滯洪池，以滿足滯洪需求（5.6 萬>3.6 萬+1.2 萬），並搭配區內排水系統，區內雨水逕流皆由側溝及箱涵蒐集排入滯洪池，經洪峰削減後，藉由北幹線排水排放至後勁溪，以確保開發後不會造成周邊淹水。</p> <p>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工程屬園區之開發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水利法第 83-7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提出園區出流管制計畫送審並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有案，目前開發作業執行皆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辦理。</p> <p>目前園區防洪排水工程等相關施工中臨時導水設施皆已完成佈設，園區地表逕流於施工階段及後續營運皆未排至區外，不會導致周邊地區淹水之虞。又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屬科學園區第一階段開發，後續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科學園區全期開發亦有整體防洪排水規劃，亦可避免園區雨水逕流流至區外造成周邊區域淹水問題。</p> <p>本府水利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邀中油公司、經發局及工務局新工處等召開會議協調周邊區域淹水改善措施，針對原高煉廠現行開發階段臨時導排水設施與既有排水幹線銜接，以及中油產專區既有溝渠（含下水道）部分，共同由各單位協力負責平時溝渠清疏作業；本府經發局配合督促園區廠商配合例行與汛前排水系統檢視並清疏工作，以保持整體排水路暢通，以提高區域防洪能力、強化防汛能量。</p>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評估整合大舞台臨時攤集場及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說明：

- 一、大舞台臨時攤集場坐落於鹽埕區大仁路上，日間搭起臨時攤鋪及帆布，以供攤商使用。惟近幾個月，攤鋪及帆布之拆除時間卻頻頻延遲，致使周邊居民交通動線受阻。
- 二、建請經發局評估，是否有整併大舞台臨時攤集場進入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之可能，以降低周邊交通動線之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937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整合大舞台臨時攤集場及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五年編列約 420 萬元進行市場地坪修繕、FRP 水溝蓋板更換、排水溝改善、公廁整修、地下室倒塌攤台拆除清運、配電箱及消防系統修繕、市場漏水改善、通風口防水施作等修繕工程，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打造攤商及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p> <p>二、有關大仁路攤集場（即大舞台市場），位於鹽埕區大仁、建國四路以西地段，為本市市議會核准設置之道路上攤集場，目前攤位共計 101 攤，正常營業中。復有關營業結束無法立即拆除活</p>

動式棚架，係因以人工拆除回復原狀，本府經發局已持續派員督促該場管委會再加派人力，儘速恢復道路通行，以減少民眾影響。如未來攤商有意願進駐鹽埕示範公有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該市場自治會溝通協調並徵詢，以利後續媒合事宜。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之地下室活化進度。

說明：

- 一、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係位於鹽埕區七賢路及大仁路上之公教大樓，原先其一樓及地下室皆設定為市場，惟多年來僅一樓空間有攤販營業。
- 二、建請經發局加速該址之活化，整理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內之地下室環境，盡速活化為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38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之地下室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辦理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地下 1 樓活化一事，本府經發局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全部停止使用說明會」，並向市場 1 樓攤商說明為符合市場活化之需求，並提升整體公共利益，朝向變更作為停車場方向辦理，已取得市場自治會及攤商共識，後經 113 年 6 月 7 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辦理公告停止使用，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全部攤鋪位退場作業。</p> <p>二、因本案用地類別為市場用地，倘欲活化為停車空間使用，需依</p>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作停車場之臨時使用，是以，本府經發局已初步規劃設計停車場空間，並向本府都發局提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預計 114 年 3 月進行審議，倘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作停車場之臨時使用後，後續將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友善商家認證規劃進度，並評估搭配事前訪查共同辦理。

說明：

- 一、長期以來，高雄市皆以「人權城市」及「性別友善城市」自居，推動許多政策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及消弭歧視，讓高雄之性別平等友善一直走在最前端。
- 二、惟隨著高雄觀光日漸蓬勃，演唱會經濟、夜間經濟等發展，來高雄旅遊之旅客逐漸增加，建請經發局加速建置友善商家認證，並評估建置事前訪查之審核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43071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友善商家認證規劃進度，並評估搭配事前訪查共同辦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臺灣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之際，且為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推廣友善城市形象，打造市民良好消費環境，招募高雄市店家加入「高雄友善店家」行列，期盼透過店家提供優質的友善項目服務，打造更溫暖、便利的消費環境，尊重多元需求給予市民深刻友善美好的印象，進而提高消費者到店消費的意願，帶動營業額成長。</p> <p>二、市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專業團隊針對銀髮友善、兒童友善及性</p>

別友善服務之店家進行招募、推廣及輔導，透過友善項目達成率及專家現勘進行評選，預計今年上半年會執行招募友善店家，下半年會協助建置網站及拍攝友善店家影片，建立友善店家標章制度，同時行銷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提升友善店家知名度與認同感，期讓高雄市民及遊客能享受溫暖及多元的友善服務，向大眾宣達高雄是座溫暖友善之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說 明：

- 一、在現階段高雄市政府為活化閒置公有市場用地，進行比照產業園區招商模式，將分佈全市公有市場用地舉辦標售招商，藉由開發案帶動地方繁榮。
- 二、同時市政府應要積極辦理全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以應傳統市場日漸沒落之土地再利用之類式，莫再忽視市場用地任憑荒廢閒置，嚴重影響該區域全面發展。
- 三、依現行法規一般變更都市計劃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均需繳納定額之回饋金。惟該項政府似有強奪權益之疑，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辦 法：研討都市計劃細步，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或住宅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10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閒置市場多屬民有零售市場，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民有市場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

變更文件。

- 二、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規定，由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捐贈部分土地供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捐贈項目、比例、計算方式等事項皆由各都市計畫書檢討訂定，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據以執行。
- 三、依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原則，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原則須負擔回饋，但如經清查土地於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告發布實施時為可建築使用分區，後經歷次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尚未徵收、開闢使用，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且無涉另擬細部計畫者，倘恢復為原分區，依據高雄市變更負擔通案性規定免變更回饋。
- 四、綜上，對於現有閒置民有零售市場的活化，本府經發局一方面尊重私人產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惟未開闢之市場用地且無開闢市場之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都市發展局，依市場用地現況提報開闢需求情形供市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之通盤討論參考。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公有市場活化與改造，提供不分年齡之攤販創業補助，促進多元攤商進駐。

說明：高雄市已完成 80 處市場改造與活化，目前僅開放青年申請創業補助，最高補助 30 萬元。建請加速公有市場活化與改造，提供不分年齡之攤販創業補助，促進多元攤商進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675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公有市場活化與改造，提供不分年齡之攤販創業補助，促進多元攤商進駐。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 90 天以上。</p> <p>二、謝謝議座寶貴的建議，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其納入研議，並研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考量區域發展及施政需求，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說明：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版本「財政收支劃分法」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數推估，中央政府被要求額外釋出 6,612 億元，加計現行統籌稅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撥給地方財源計 1 兆 6,764 億元，可用於與發展相關之財源僅剩 1,157 億元，將嚴重衝擊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推動。考量區域發展及施政需求，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0273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考量區域發展及施政需求，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財政部預估未來中央需增加釋出 3,753 億元給各地方政府，惟本市統籌稅款增加幅度僅 49%全國最低，如果排除中央增加釋出財源因素，以原規模試算，高雄統籌稅款實際減少 87 億元 (17.34%)，減額及減幅皆為全國最多。 二、本次修法未合理考量本市施政需求，例如本市長期為工業及發

電重鎮，碳排放量占全國五分之一，淨零負擔沉重。另外「土地面積」全國最大，是臺北市 11 倍大，又因人口結構因素，相關公共服務，如公園、道路、學校、長照、日照及社會安全網等經費龐大。

三、本次財劃法修法三讀後，立法院尚未函送行政院，本府將追蹤後續發展情況，積極爭取。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鼓勵業者推出演唱會優惠活動，加碼憑門票、優惠券抵用消費等，提高商圈夜市優惠券使用率，擴大演唱會經濟效應。

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商圈夜市優惠券總兌換數為 15 萬 9,026 張，可於全市 47 處商圈使用；一卡通綠點搭配高雄啤酒音樂節、火星布魯諾、Energy 及 ONE OK ROCK 等演唱會發放，共兌換 5 萬 4,954 張。為刺激高雄市的消費，建請鼓勵業者推出演唱會優惠活動，加碼憑門票、優惠券抵用消費等，提高商圈夜市優惠券使用率，擴大演唱會經濟效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80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鼓勵業者推出演唱會優惠活動，加碼憑門票、優惠券抵用消費等，提高商圈夜市優惠券使用率，擴大演唱會經濟效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 113 年搭配 Ed Sheeran、7-11 高雄櫻花季、五月天、大港開唱、Golden Wave in Taiwan、高雄啤酒音樂節、火星布魯諾、Energy、ONE OK ROCK、鄭中基、打狗祭及韓團 Stray Kids 等演唱會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總發放數 17 萬 5,210 張，業已核銷 8 萬 2,664 張，兌付率約 47.18%，其中 113 年下半年優惠券持續回收核銷中，核銷截止日期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目前使用前 3

名為六合夜市、瑞豐夜市及旗后商圈。

- 二、此外，為使專程來高雄追星之樂迷「停留更久、花費更多、體驗更佳」，本府經發局規劃透過串聯高雄 40 處以上商圈夜市及 300 家以上特色店家，並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如前夜祭、KTV 響應、店家響應、粉絲應援…等，以及應景結合中秋節慶網羅 20 餘家燒烤業者共同推出「燒烤季」，串聯超過 30 家特色韓式料理餐廳推出「安可主題月-韓食季」提供加碼優惠等，藉以創造城市演唱會氛圍感，擴大演唱會經濟效益。
- 三、本府經發局助攻商圈夜市優惠券並串連特色店家、夜經濟店家、百貨及 KTV，商圈夜市店家與各大行業可見業績成長、人潮增加，顯見演唱會經濟帶動旅宿、餐飲與周邊商圈的外溢效果，本府經發局將會持續優化導流機制，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串連更多業別與店家對接，並且整合觀光資源，讓演唱會的效應持續擴大，帶動更多商機。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國際會展舉辦。

說明：

- 一、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公布的全球國際會議場次的城市排名，高雄的世界排名從 2019 年 131 名掉至 2023 年 196 名；亞洲排名也從 30 名掉到 52 名。
- 二、建請積極爭取國際會展舉辦機會、增加會展場次，建立商業平台促進貿易互動，並妥善運用增加 5 倍的 5860 萬元會展預算，以提升高雄市的國際能見度，打造高雄城市品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430678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國際會展舉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持續深耕會展產業逾 10 年，為了吸引更多會議、展覽與活動主辦單位至本市舉辦，落地高雄精準對接民生消費、旅宿觀光、交通運輸、商業服務業等周邊產業，不斷透過強化國內外行銷、整備會展專業服務能量、發起國際會議等作法，積極爭取國際會展在高雄舉辦，打造高雄會展國際城市品牌。 根據統計，高雄會展活動 113 年度超過 250 場，較前一（112）年大幅成長 45.66%，包含來自全球 28 國的「2024 亞太肝臟研究學會」、

30 國的「2024 亞澳神經外科醫學會」、「2024 TASTI 台灣太空國際年會」等，其中「2024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 30 週年紀念大會」超過 1300 位世界各國台灣商會代表與企業領袖齊聚港都，總統賴清德與高雄市長陳其邁、外交部部長林佳龍、立法院江啟臣副院長與帛琉惠恕仁總統出席共襄盛舉，會中也介紹高雄近年城市發展建設及招商措施。

113 年底更推出「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擴大給予參與人次超過 1 千人或住宿超過 100 人次的大型會議、展覽或活動補助，並提供單一窗口行政協助，整合在地各類會展場地旅宿等資源，減少籌辦作業成本，積極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落地高雄，本年度現已有國際同濟會亞大年會、婦產科醫學會年會暨擴大學術研討會、IEEE MEMS 微機電系統國際學術研討會、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研討會等申請補助分攤。

為吸引各類國際會議展覽活動落地高雄，為本市帶來國內外人潮及商機，本局除持續拜會公協學會團體等潛力案源、辦理對外說明會、發送文宣，也將搭配知名大型活動及平台宣傳本市會展補助資源及提供相關行政協處，並整合府內各局處協力洽詢潛力案源及推廣。另一方面，本局也持續透過參加 ICCA 年會、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 IT&CMA、國際專業會議公司協會 IAPCO 2025 年會等國際展會，向國際主辦單位介紹和推廣本市各項會展設施與服務，以邀請更多國際會展活動在高雄舉辦，並樹立本市國際會展城市形象。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本市鳳山區舊有廢棄菜市場應該普及消防設備，避免發生火災，影響消防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2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舊有廢棄菜市場應該普及消防設備，避免發生火災，影響消防安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民有閒置市場產權多屬私有，環境維護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為確保市場安全，本府經發局每年亦編列民有市場購置汰換消防器材及更換乾粉等預算，經查近兩年，協助鳳山區計有五甲、五甲國宅、工協、自由等民有市場購置汰換及更換乾粉共計 25 支，如後續各場所有權人評估有需求，本府經發局將主動提供。 二、另本府經發局亦持續派員巡查各市場環境衛生，並就設施設備安全一節督導所有權人落實場域管理之責，與鄰里社區共同維護市場環境和設施設備安全。

財經類：第 3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陳麗娜

案由：加速訂定騎樓商家延伸商業行為規範，並開放商家申請，以符合《高雄市騎樓自治條例》立法之精神。

說明：

-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在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後，至今尚未開放騎樓延伸商業行為申請，因主管單位遲遲未訂定規範，導致條例空轉兩年。
- 二、市府應盡快依據騎樓樣態、商業類型、土地分區等條件，訂定申請準則，盡快讓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啟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430653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速訂定騎樓商家延伸商業行為規範，並開放商家申請，以符合《高雄市騎樓自治條例》立法之精神。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同時顧及行人通行公共利益，市府將有條件允許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惟本市騎樓樣態及商業類型複雜，市府將採「區域試行」，擇示範範圍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規定。</p> <p>二、針對騎樓商家延伸性，為兼顧人行通行安全及保障私產權，經發局已委託專業廠商評估騎樓商家延伸性營業之可行性方案，</p>

並以大連街商圈作為試行場域，規劃整體街廓騎樓開放事宜，以達到整體行人通行目的。

- 三、為讓大連街商圈店家及住戶參與凝聚共識，持續舉辦工作坊，透過基礎調查及案例分享，收集店家及住戶反饋意見，達成街區騎樓改善共識，同時將蒐集本市使用騎樓營業類型樣態，作為後續研析高雄延伸性營業規範與評估。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青年職涯探索從高中職開始，即早認識職場環境更有利於未來就學及就業準備。

說明：

- 一、青年局舉辦職涯探索活動，包括課程、講座跟職場體驗，每個項目都有服務超過 500 名的青年，讓他們能夠提早對產業認識，有助於他們未來職場的選擇，但我認為職涯探索不是在要就業的大學階段才開始，如果可以提早在選擇大學科系的高中職階段，就讓他們對職場有基本的認識，我想對學生的未來會更有幫助。
- 二、目前青年局辦理職人探索課程，參與的高中職只有 10 間，以全高雄共 40 間高中職來看只有 1/4 加入，有加強的空間。
- 三、另外比起課程，更能有效直接幫助青年認識職場的應該是職場體驗的項目，以今年青年局辦理的成果總共有 28 間加入，而且產業別很豐富，可以讓已經考完試的高三生，或是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可以參與職場體驗的項目。
- 四、比起課程，能夠讓學生青年實際到工作實務的現場，會更有助於形塑他們對未來職場的想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079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青年職涯探索從高中職開始，即早認識職場環境更有利於未來就學及就業準備。

議員提案（許采蓁）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青年局為因應市府產業轉型政策，打造多元就業環境，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自高中職開始即向下扎根，辦理一系列職涯諮詢、產業參訪與職場體驗等活動，為貼近不同背景的學生需求，透過適性測驗結果，帶領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員們更了解自己的特質，為未來選擇就讀科系或踏入職場前，進行職涯藍圖規劃。</p> <p>二、113 年度共辦理 35 場職場體驗，讓學生實際走進職場第一線與企業面對面交流，瞭解企業用人需求及業界發展概況，包含無人機、電競、金融、科技、軟體工程、室內設計、旅宿業、航空製造業等不同產業別公司，藉由實際參訪企業工作內容，減少青年學子就業摸索期，為未來進入職場提前預作準備。</p> <p>三、今年除持續深耕原合作學校，也將加強開發各高中職，期待可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以連結本市在地企業，透過產官學共同合作，提供在校青年累積職場實戰力，強化創、就業技能，促進青年能勇於追夢，提早完成未來人生規劃的方向。</p>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陳麗娜

案由：將中央公園聖誕節活動常態化，成為特色活動。

說明：

- 一、新堀江、中央公園商圈隨市政發展重心轉移、商業模式改變，近年逐漸沒落，近年舉辦聖誕節活動，於節慶時間內有效帶動周邊商圈人潮，也成為市民期待於聖誕節時參與的活動。
- 二、建議可將中央公園舉辦之聖誕活動常態化，成為每年高雄的特色活動，藉以帶動人潮及商圈活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43066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將中央公園聖誕節活動常態化，成為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聖誕節慶，本府自前（112）年起於中央公園及周邊舉辦高雄聖誕生活節，集結光環境、聖誕市集、音樂表演，並搭配發放「聖誕商圈優惠券」，人潮成功引流到中央公園商圈、新堀江、六合夜市等商圈夜市，帶動店家業績成長至少 1 倍。</p> <p>二、本市 112 年首次於中央公園辦理聖誕生活節，2 天活動人潮吸引超過 16 萬人次齊聚中央公園；113 年更延長舉辦天數，更引入超人氣日本 B-1 市集於中央公園商圈設攤，連續 4 天活動突破至 36 萬人次參與。除了連續 4 天的聖誕節主題活動，更加碼 12</p>

月 27 至 29 日舉辦主題市集及親子互動活動，讓高雄從聖誕節持續熱鬧到跨年。

三、聖誕生活節除了舉辦表演活動，也邀請本市商圈進駐市集設攤，除了推廣商圈特色外，還可以藉由市集讓高雄市民及遊客品嚐到商圈店家推出的特色產品，並藉由市集消費滿額贈送商圈券，再將消費買氣導流至各大商圈，為商圈及周邊店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四、為持續打造節慶特色活動，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與商圈溝通，串連商圈店家，並持續藉由節慶主題活動提高商圈曝光度，以期帶動商圈發展。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產業用地之興闢，各產業之分配明顯失衡，傳統產業用地明顯不足，半導體業用地則大幅擴增，建請貴府應檢討產業用地興闢策略，導入半導體業之同時，應同步協助傳統產業永續深耕。

說 明：

- 一、本市當前所興闢之中央與地方主辦之科技園區、產業園區、「S 科技廊帶」之用地分配多以半導體供應鏈為主，基礎工業所獲資源甚少，加深既有促產政策所形成之制度性不均，於全球製造業在地化之同時，基礎工業所面臨之困境日益加深。
- 二、為協助基礎工業度過新國際經濟之挑戰，建請貴府於產業用地調整產業用地策略失衡之政策，首先創造讓基礎工業與半導體業之公平性，配合促產政策之改革，讓兩者得以平均發展，實現本市就業人口與財政稅收高度達成率之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79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產業用地之興闢，各產業之分配明顯失衡，傳統產業用地明顯不足，半導體業用地則大幅擴增，建請貴府應檢討產業用地興闢策略，導入半導體業之同時，應同步協助傳統產業永續深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產業園區開發涉及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且開發量體大，其開發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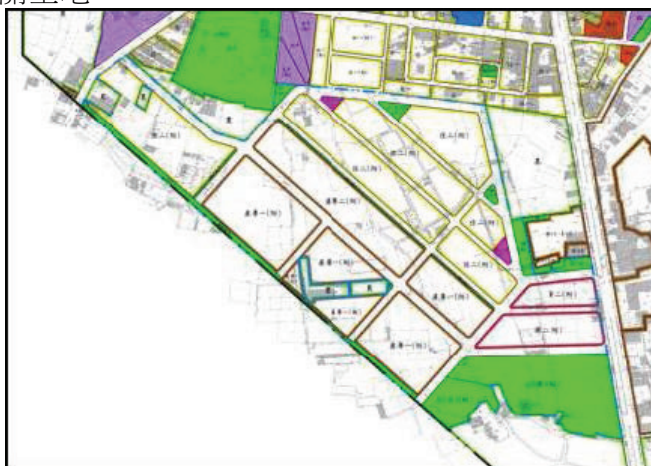
適性須針對其區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土地公私有產權占比，是否已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以及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等，以求擴大產業用地供給之同時，兼顧鄰近區域既有環境，故尚難密集劃設園區。

為積極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佈設，以及因應半導體旗艦廠商進駐，其供應鏈業者（如高值化金屬製品製造、設備製造等傳統產業）經推估用地所需面積為 307.65 公頃，然綜觀既有產業園區，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或南科高雄園區等皆已滿租，顯見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熱絡，故本府仍藉都市計畫相關程序積極擴充產業發展用地，以滿足先進產業發展需求，同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規劃中產業用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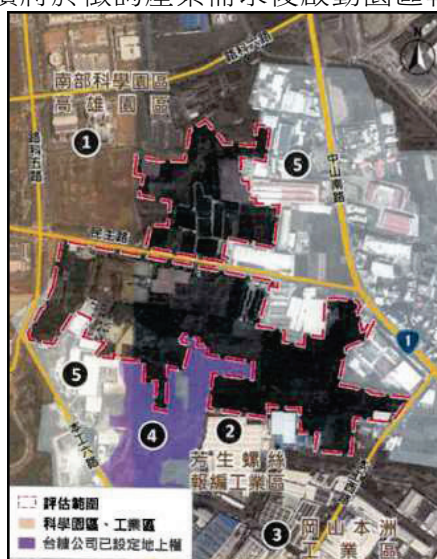
- 一、鳳山中崙地區產專區：本局配合都發局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產專區，都發局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辦理地主工作坊，並參考地主建議，調整都市計畫配置，預計將提供約 9 公頃之產專區，後續將參考內科模式，引進淨零碳排、精準健康及智慧物流相關之研發、輕加工製造、服務型產業，預計引進就業人口達 560 人、創造 34 億元產值。
- 二、岡山區聖森路以西產業園區：本局配合都發局岡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岡山聖森路以西畫設產業園區，預計提供 29.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將引進金屬扣件、機械等傳統產業，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達 3,000 個，產值約 110 億元，以深耕傳統產業，目前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徵小組審議中。



三、路竹產專區：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需求，且考量南科高雄園區土地趨近飽和，本局將配合都發局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南部科學園區為核心，於路竹區都市計畫西南側農業區畫設產業專用區，預計可提供 15.6 公頃產業用地，可供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進駐使用，本案刻正由本府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中，將辦理區段徵收取得相關土地。



四、路竹產業園區：因應美中貿易戰後促使台商回流，為滿足產業設廠用地需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擇定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本洲產業園區間的約 44.47 公頃之土地（私有土地達 92.6%），預計開發為「路竹產業園區」，並引進金屬加工等低污染產業，後續將於徵詢產業需求後啟動園區報編申設作業。



本局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並將考量城市安全、環境敏感等因素，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擇定合適區域劃設產業用地，引導本市產業永續發展。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產業轉型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建請貴府應視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與全球景氣循環情勢滾動式調整，以避免政策淪為口號，未能實際助益產業界之成長與延續。

說 明：

- 一、如主旨，有關本市產經政策主管機關所主導之高值化、自動化、低碳化、數位化等產業轉型政策，其各項成效尚未見具體成果，請主管機關檢視歷年實行政策與成果，並提出說明。
- 二、其二，有鑒於本國與全球貨幣供給、利率、公共政策之實施具連動性，建請貴府於執行產業轉型之時，宜應景氣之循環調整，避免於景氣低盪時期增加利害關係人之成本，或於景氣成長時未能及時輔導，降低政策實施之內外部成本，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430822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產業轉型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建請貴府應視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與全球景氣循環情勢滾動式調整，以避免政策淪為口號，未能實際助益產業界之成長與延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每季蒐集各機關公布之產經統計數據，對應重要情勢分析並瞭解產業動向，以利相關政策擬定並適時調整。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估算，113 年全國經濟成長率達到 4.03%。據財政部統計，本市 113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已達約 6.05 兆元，較 109 年 4.52 兆元增加 1.5 兆元，成長約 34%。

- 二、因應國際趨勢變動，市府將「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列為重要政策目標，配合中央打造半導體材料「S」廊帶，佈局先進製程，串聯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爭取台灣碳權交易所設立於高雄，並成立淨零學院等，由大企業領頭推動低碳供應鏈。
- 三、另本府協助在地業者對接中央計畫，並加強產業輔導，面對數位與淨零課題。如輔導精密模具專業設計及加工製造廠「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建置智慧化產線生產及檢測設備提升製程良率及減少製程耗能，協助業者加速生產效率。亦透過「高雄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支持企業參與碳權經濟，及「輔導培育」、「資源媒合」、「資源介接」等服務，輔導業者強化產業碳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厚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關本市產經結構變遷對本市經濟發展之衝擊，請貴府提出具體評估，並針對短、中、長期之經濟與社會影響，提出有效降低衝擊之措施實行。

說明：

一、有鑒於人類科學史之進程，台灣作為已開發國家之優勢於高階製造業持續延伸，但基礎工業（金屬、石化、電子零組件等）則日益艱困，同時需面臨用地、缺工、通膨、景氣低燙、能源高漲等結構性挑戰，對於供給本市逾百分之五十就業機會、逾百分之七十之營利事業銷售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來源之上開傳統產業，長期性衝擊已形成企業經營可持續最大隱憂。

二、為此，請貴府依法定職責研議政策工具，減緩相關產業所面臨之經濟衝擊之同時，提升產業永續性之可能，於經濟全球化解構，國家經濟體系於貿易體系、產業分工、供需趨勢改變之同時，仍能穩定收益，維繫本市之財政賸餘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43082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產經結構變遷對本市經濟發展之衝擊，請貴府提出具體評估，並針對短、中、長期之經濟與社會影響，提出有效降低衝擊之措施實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以工業起家，從輕加工、出口加工到重工業，一直扮演台灣經濟龍頭角色，因此本府善用高雄既有重工業基礎及南部科技廊道的產業聚落優勢，以「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為主要政策目標，同時佈局半導體產業鏈及智慧科技等兩大產業，與中央共同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p> <p>二、隨著國際趨勢及產業變遷下，短期本府透過既有封測基礎，打造完整產業鏈，並協助在地傳統產業高值轉型，朝醫材、航太、帷幕牆等多元領域發展。同步邀請臺灣碳權交易所進駐亞灣、開辦高雄淨零學院及制定公布「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另為協助業者第一時間掌握情況，本府設立專責諮詢窗口，助力產業朝向淨零發展。</p> <p>三、中長期將持續引進國內外大廠及加速器，透過以大帶小建構產業生態系，及城市級生成式主權 AI 平台。輔導業者強化產業碳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並透過「高雄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支持企業參與碳權經濟，及「輔導培育」、「資源媒合」、「資源介接」等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規劃北高雄青年及勞工社宅。

說 明：北高雄產業轉型快速，未來高科技廠商會陸續進駐設廠，為超前部屬，建請盤點閒置土地規劃增加北高雄青年社宅等，以迎接南飄青年及勞工就業安家之需，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430081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規劃北高雄青年及勞工社宅。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目前規劃興建 29,275 戶社會住宅，由本府都發局及國家住都中心合力規劃推動，並以總量 35,000 戶為目標，其中北高雄區域(左營區 10 處、楠梓區 2 處、三民區 4 處、岡山區 1 處、橋頭區 2 處、仁武區 2 處)刻興辦之社會住宅合計共 21 處 10,447 戶，佔全市目前規劃興建戶數比例約 35%。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北高雄地區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產業發展布局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為目標，不斷滾動檢討住宅政策，秉持於鄰近產業園區、大眾運輸場站及人口密集區之選址原則，持續評估適宜基地興建社宅，落實保障青年市民居住權，逐步實踐居住正義。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協調強化自來水停水通知效率，以利市民及工廠因應。

說明：民意反應自來水停水經常無法正確收到通知，以致備水不足，造成市民、攤販及工廠因應不及，其通知效率有精進空間，例如加強簡訊通知。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1081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協調強化自來水停水通知效率，以利市民及工廠因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62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二、本府於接獲台水公司呈報停水通知後，除函請區公所協助宣傳周知，亦於「有線電台跑馬燈」、「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高雄廣播電臺」、「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樂高雄臉書 (FB)」等發佈停水訊息。 三、同時，台水公司除官網公告停水新聞及停水資訊外，也透過新

聞媒體、車輛巡迴廣播、社群軟體臉書、LINE 等相關管道傳遞停水訊息。

- 四、另為強化停水通知效率，台水公司表示，民眾可於台水公司官網訂閱停水通知，選擇以 e-mail 或 line 發送停水訊息，日後設定之地址如在停水範圍內，即能在台水公司於官網公告停水訊息時同步收到停水通知訊息。台水公司將廣續透過 LINE 群組及 FB 粉絲團等社群媒體宣導訂閱停水通知，以利停水訊息即時傳達。
- 五、檢附台水公司訂閱停水通知之教學文宣 1 份。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協助於苓雅市場內增設冷氣機。

說明：苓雅市場內經市民反映悶熱、空氣不流通，減少市民購物意願，亦不利於商品保存，為提升市民購物意願、促進市場經濟，請研擬於市場內增設冷氣機，已提供友善、舒適之市場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1117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協助於苓雅市場內增設冷氣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苓雅市場攤商對於增設冷氣一事尚未有共識，本府經發局已請市場自治會持續整合整體共識意見。 二、另為改善本市苓雅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年除持續進行地坪改善、入口意象修繕、新設排水設施、通風設備、照明設備、廁所等修繕工程外，亦於去（113）年進行中央走道增設風扇及排風設備，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打造攤商及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推動傳統市場再造，融入在地美食文化與周邊生活機能，打造國際級觀光市場。

說明：高雄市傳統市場老舊、衛生及環境設施都有待更新，建請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推動傳統市場再造，融入在地美食文化與周邊生活機能，打造國際級觀光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44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推動傳統市場再造，融入在地美食文化與周邊生活機能，打造國際級觀光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視傳統市場，將市場修繕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近 5 年核定經費達 8.34 億元，推動全高雄 80 處市場攤集場的改造以及活化，其中包含如前金市場辦理新設鋼構樓梯、新設遮棚帆布、複層鋼浪板、不鏽鋼屋脊蓋板、廁所修繕、既有鋼構除鏽油漆、LED 照明燈等；新興第一市場辦理攤台上方防火漆重整、地磚鋪設、採光罩修繕、更新攤台包板、既有攤台修復、新設照明、通風設備、廁所修繕、電氣設備更新等；新興第二市場辦理屋頂漏水修繕、地坪更新、水溝蓋更新、結構修復、屋頂防水層及破損落水管修繕等；國民市場辦理市場水溝疏

通、電力線路整理、更新攤台包板、地磚、電氣設備、水溝蓋板、新增通風設備等；苓雅市場辦理中央走道增設風扇及天花板美化、水溝蓋、地坪改善、入口意象修繕、柱體結構修復、新設排水設施、通風設備、照明設備、廁所修繕等；中華市場辦理耐震補強、攤台燈具及招牌更新、新設照明、通風設備、不鏽鋼花紋蓋板、排水溝改善等；林德官市場辦理耐震補強、臨時攤台打除及鋪設美化地磚等；武廟市場辦理增設共食區桌椅、水溝改善、通風等設備修繕及改造工程。

二、另市府兩年投入 1,500 萬元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協助攤商升級硬體設施、強化行銷經營並提升美學環境，融入在地美食文化，其中如國民市場的阿蘭雞肉、松厚鹽豬肉、六姐滷水、棉·珍珠甜點禮盒；苓雅市場的老爹咖哩、夏田一丁目居酒屋；鹽埕示範市場女子餃子；鹽埕第一市場山壹旗魚食製坊、塔魯南蠻炸雞專販所、阿雪炸牛蒡、信的店磅蛋糕、空腹蟲大酒家；龍華市場的曉琦飯糰、尚豪壽司、桔之家大王迪記法式豬舌飯等，本府經發局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

三、本府經發局後續將根據不同的型態與狀態持續優化改善，推動傳統市場再造。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青年事務委員的遴選與組成應更加透明多元，聽取不同領域的青年意見，更加落實公共政策討論。

說明：檢視青年事務委員會最近兩次的會議紀錄，相關局處並未出席，導致會中提出的建議未獲得回應跟討論，會議最終流於形式。建議青年事務委員的遴選與組成應更加透明多元，聽取不同領域的青年意見，更加落實公共政策討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082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議青年事務委員的遴選與組成應更加透明多元，聽取不同領域的青年意見，更加落實公共政策討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進一步引導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廣納本市青年對公共政策的建言，瞭解在地青年實際需求，本府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青年代表部分，公開遴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 16 歲至 40 歲青年，透過自我推薦、大專院校、機關推薦等多元方式，遴選具熱忱與創意的青年代表委員；本屆起亦修改要點，新增 15 位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擔任青年委員，代表著市府積極向下紮根，重視莘莘學子們的聲音。</p> <p>二、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大會前，若有小組委員提案，皆會函請相</p>

關局處先行書面答覆，若委員對於書面答覆仍有疑義，將再邀請局處與提案小組共同進行小組會議交流討論，未來將會邀請提案之相關局處列席委員大會，聽取不同領域的青年意見，更加落實公共政策討論。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簡化補助申請流程，並設置一站式服務平台，提高申請效率，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

說明：高雄市目前的青年創業補助申請流程繁瑣且難以理解。為了更有效地輔導青年創業，建請簡化補助申請流程，並設置一站式服務平台，提高申請效率，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430073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簡化補助申請流程，並設置一站式服務平台，提高申請效率，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創業。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青創補助案件的受理及審核，是以青年局為單一窗口，受理期間採臨櫃受理，申請人送件時，本局會現場進行初步的資料審核（申請書件內容格式、應備文件等），若發現有遺漏或明顯錯誤之情形，會協助申請人於現場修改正確，以節省民眾往返公務機關之時間成本。</p> <p>二、青年局簡化補助申請流程，為了讓青創事業能快速掌握補助申請流程及準確填寫申請書件，於本局官網製作懶人包（申請書填寫範例、QA 問答集、請領文件填寫教學）、申請補助文件相關電子檔，詳細說明申請步驟、填寫內容及所需文件等，協助</p>

青創事業迅速完成申請文件填寫。

財經類：第 4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於高雄火車站至五福路規劃興建地下街，串聯各大商圈，帶動周邊人潮。

說明：高雄車站與五福路間連接各大商圈，具備地下街開發條件，可藉由高雄市地下街的開發經驗，進行地下空間的開發，整合捷運站及商業設施，打造多功能新型城市公共空間。建請於高雄火車站至五福路規劃興建地下街，串聯各大商圈，帶動周邊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735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高雄火車站至五福路規劃興建地下街，串聯各大商圈，帶動周邊人潮。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高雄車站至五福路之路段位處本市中心精華路段，地下可開發空間有限，且其沿線地下公共空間設有高雄捷運已營運之紅線地下隧道及 3 座車站（高雄車站（R11）、美麗島（R10）及中央公園（R9）等），市府對於捷運系統結構安全保障，已有劃設捷運禁建範圍。本案興建地下街一案涉及捷運紅線本體及沿線建物之結構安全疑慮，亦受限捷運禁建法規規定等尚難推動。 二、目前高雄車站與捷運 R11 高雄車站之出入口已全面開放，車站地下層擁有 1300 坪的商業空間，目前正在招商階段，可望打造

出高雄最大的地下街；未來如有毗鄰高雄車站或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案件，市府相關局處將協力促成空間串連，整合捷運站及周邊商業設施，營造多功能新型城市公共空間。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降低創業青年的營運成本，建議由青年局統一向系統商採購相關軟體，並提供給創業青年使用。

說明：青年創業常常需要使用專業軟體，這類的軟體或雲端服務的相當昂貴，為降低創業青年的營運成本，建議由青年局統一向系統商採購相關軟體，並提供給創業青年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43007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為降低創業青年的營運成本，建議由青年局統一向系統商採購相關軟體，並提供給創業青年使用。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穩固商業模式並提升創業成功率，本府青年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其辦理之 113 年青年創業補助（競爭型）針對成立一定年限且較具規模、創新性及發展潛力之事業，提供多項補助項目及較高補助金額，全案補助最高 50 萬元，個別項目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比例最高可達 70%。</p> <p>二、本實施計畫補助項目之一「數位及雲端服務」提供多元線上軟體或服務之補助類型供青創事業選擇，包含網路開店、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淨零碳排、資訊安全或其他軟體、</p>

系統或服務等類型，本市青創事業可依據營運需求選擇合適項目提出申請。

三、經查 113 年競爭型補助核定之 20 家青創事業共 11 家申請「數位及雲端服務」補助項目。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財政局針對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擬創新創意作為。

說明：金融基礎教育影響本市學童理財觀念及金融素養，透過創新作為提升興趣與參與度，可有效強化財務管理能力並促進地方經濟活力。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0358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財政局針對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擬創新創意作為。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作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業之業務主管機關，為深耕金融基礎教育，自 95 年起執行每期 3 年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整合金管會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資源與人力，舉辦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98 年起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促進金融基礎教育於校園扎根，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下稱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支持地方政府運用國教地方輔導團及推廣學校相關資源整體，並辦理社群及教師增能研習。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國教署辦理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一)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國中小教育階段除持續辦理社團營隊，亦規劃辦理親職講座，促進親子之間的理財觀念交

流；高中教育階段擬辦理金融教育及學習歷程檔案講座，預計由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唐俊華教授主講，讓金融教育融入學習歷程檔案，也讓家長了解金融教育的重要。

(二)透過本市承辦學校鳳山區中正國小、右昌國中及林園高中，持續邀集金融教育種子教師透過經驗的傳承與交流，將成效優良的教學模式移轉融入至本市其他學校，落實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的理念。另針對青少年財務管理及消費意識，由林園高中開設「財務金融專班」(聘請專家講師，協助學生學習理財、認識金融市場概論、風險管理等)，並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合作，進行金融詐騙防治推廣，提高學生對於金融方面之警覺性。

三、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為推動普惠金融，自 112 年起與公股銀行合作辦理「CSR 金融共好公益計畫」，由金研院提供教材，並培訓銀行行員擔任老師教導小學生金融知識。本府財政局積極協助金研院於本市執行該計畫，目前已與本府教育局辦理「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透過遊戲及活動，認識金錢用途、認識風險支出及認識家庭負擔(含防詐觀念)。

四、為落實金融基礎教育扎根工作，本府財政局持續督請高雄銀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宣導，以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該行辦理內容如下：

(一)113 年 9 月起，與本府教育局規劃入校進行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宣導，以國中學生為對象，內容為提早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預防詐騙」等正確金融觀念，並擬於 114 年研商將課程模組化(例如：聚焦於投資理財、防詐等)，以及規劃教師增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金管會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三)持續於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偏鄉地區辦理阻詐宣導活動。

例如：坪頂國小、鼓山高中、福山國中、復華中學、鼎金國中、林園區潭頭活動中心、前鎮區公所等。

五、為能提升學生金融素養，本府財政局已依貴席於本市議會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深化高雄市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公聽會所提建議，於 10 月 23 日函請本市銀行公會轉請所屬會員，未來若有規劃開辦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課程，請將相關資訊函知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俾利公私協力共同合作參與。

六、本府教育局已規劃將金融教育議題融入教育節

- (一)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學市集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由技專院校及高雄市技高各群科設計展品與互動活動，邀請本市國中師生至高科大第一校區體驗，除了可以了解技職學校各群科特色與未來職涯發展，更可進入高科大 AI 金融科技中心學習金融相關基礎知識與應用。
- (二)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自主學習年會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本屆特別鼓勵學生關注 AI 輔助學習、金融教育、科技應用、雙語/全英教育，遴選優秀作品於高雄女中辦理發表會。

議員提案（李雅慧）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議「青年實習津貼」可行性。

說明：

一、北市府為增強青年畢業後就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提供青年實習津貼。

二、建請研議「青年實習津貼」可行性，鼓勵青年求職，提升就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430065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青年實習津貼」可行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建置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平台，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因此所媒合之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113 年共計開發 243 家企業、1,590 個職缺，成功媒合 1,029 名學生至 172 家企業實習。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改善楠梓區「亞洲高雄城」民有零售市場。

說明：

- 一、楠梓區「亞洲高雄城」民有零售市場，因應時代變遷，市場人潮不再。
- 二、有鑒於楠梓人口逐漸攀升，市場緊鄰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建請市府活絡現有市場環境，帶動轉型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14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改善楠梓區「亞洲高雄城」民有零售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 2,791 平方公尺，均為私人所有，目前尚有部分攤商使用營業中，攤位數約 20 攤，有管理委員會，營業性質為早市。</p> <p>二、倘以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持有土地與建築物面積達八成同意，惟前提必須所有權人擔任發起人，組織自主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事宜。後續旨案市場用地都市更新發起人得邀集 15 位所有權人聯署後，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召開社區說明會，直接向</p>

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楠梓區慈愛社區已開設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可提供前開發起人都市更新法令諮詢服務。

- 三、有關都更一事，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蒐集攤商及管委會意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前邀集都發局及相關單位、攤商、附近居民及里長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可行性。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主動協調各單位，解決中油高煉廠宿舍區內電費計價之問題。

說明：因應工業電價持續調漲，降低中油高煉廠宿舍區內民眾負擔，建請先行協調中油高煉廠宿舍區內供公共通行道路上之路燈移撥市府維護，並持續溝通將區內用電調整為民生用電計價，落實照顧中油宿舍區鄉親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主動協調各單位，解決中油高煉廠宿舍區內電費計價之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油公司宏毅、宏榮里宿舍區用電為高壓工業用電（僅設置 1 台電電表），社區內家戶設分電表（非台電電表），每月由中油派員抄表，再依據台電電費單金額計算平均單價及依用戶使用度數分別向住戶收取電費。現電價高漲導致居民負擔增重，故陳情希冀比照民生用電計費方式收費。</p> <p>二、本府經發局 112 年 3 月依據陳玫娟議員建議事項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卓處，陳議員亦於 4 月 11 日邀集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中油、台電、工務局建管處及經發局進行討論，4 月 21 日劉世</p>

- 芳立法委員亦召開會議協商。
- 三、112年10月24日楠梓區公所函轉宏毅里辦公處建議該社區住戶改為民生用電計價，請中油公司評估辦理。
- 四、本府經發局於113年4月26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研商將宿舍區家戶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可行性。
- 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13年6月18日召開「中油宿舍區供電相關議題協調會」，邀集本府經發局、台電、中油與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協調。協調會決議請中油公司由台電公司協助試算表燈民生用電計價金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居民期待，並提供國營司參考，再進行後續研商。
- 六、113年7月16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至李柏毅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簡報，惟內容需再修正。8月16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再次向委員進行簡報，內容為全部1,157戶居民改用民生用電包含須分攤公共設施（路燈、里辦公室及除足球場【暫未開放使用】外之運動場地）、高壓用電電費（包括將宿舍區路燈全部換裝LED燈、調降經常契約容量等）為計算基礎。委員認為公共用電部分居民分攤過高導致不如居民期望，後續將再找國營司與中油公司協商。
- 七、113年11月12日李柏毅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中油宿舍區電表設置相關說明會」，會議結論如下：
- (一)由宏毅、宏榮、宏南里長辦公室送各里民填寫改低壓用電意願調查表。
 - (二)請中油公司、台電高雄區處、國營司、經發局、楠梓區公所，依前項問卷回條瞭解居民意願。
 - (三)針對獨立電表線路建置議題，請台電高雄區處針對電桿架空、下地埋設成本、可行性等進行專業評估。
- 八、113年12月中旬市府內部多次研商以及與國營司就中油以高壓用電計價收費之差額可否補助做討論，仍有待解決之困難。
- 九、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強協助發展方案，改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困境。

說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在經濟變革中面臨諸多困難，包括資金短缺、技術升級緩慢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問題。建請經發局加強政策支持，透過專項資金、技術轉型輔導和市場開拓等方式，改善傳統產業的困境，也能激發中小企業的潛力，促進經濟增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4307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經發局加強協助發展方案，改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困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將產業升級轉型列為重要政策目標，以「淨零、智慧雙軸轉型」推動傳統製造業轉型，提升自主研發能量；包含輔助業者建立碳盤查與智慧化診斷機制，補助主管員工取得淨零證照，導入碳減量與製程節能技術，並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體系，提升金屬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持續輔導業者進行轉型升級，以商洽、人培、技術、輔導數位轉型、拓銷等方式協助業者，往醫材、航太、帷幕牆、高值化扣件等多元領域發展，113 年協助醫百科技、元健大和以及公準精密進行數位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全球競爭力。</p> <p>二、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並降低升級轉型的成本，</p>

本府提供促進產業發展獎勵、地方型 SBIR 計畫及中小企業貸款等政策，並透過專案計畫輔導業者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 三、為協助在地企業導入 AI 智慧科技，本府透過鏈結台灣輝達 NVIDIA Inception 新創計畫，依新創服務特色與應用領域，協助企業依需求媒合最適合的技術合作夥伴，除了補足企業對 AI 的創新需求，並與新創合作技術落地驗證，加速企業轉型升級。

財經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社會責任債券之發行。

說明：期待市政府將【社會責任債】發揮與綠債政策工具同樣的功能，降低舉債利息支出，引進外部資金籌措建設、社會福利設施所需的預算，加速相關社福政策執行速度，為市民創造更大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430226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社會責任債券之發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永續發展債券主要為「綠色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其中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須用於具溫室氣體減量改善環境效益、提升能源效率等；至於「社會責任債券」則用於提升特定社會效益之建設，如：用於可負擔的住宅及基礎生活設施。 二、本府 113 年 1 月率先全國發行首檔政府綠色債券 20 億元，取得資金用於辦理捷運紅橘線計畫既有借款舉新還舊，在不增加債務下節省利息支出 30%；為擴大推動綠色金融及強化利息節省效益，113 年 6 月再次取得綠色債券發行額度 135 億元，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發行 25 億元，剩餘額度將於年度中陸續發行，

以加速推動環境永續及淨零建設。
三、社會責任債券部分，將機關依其業務屬性進行規劃及推動。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跨局處協調討論，重新檢討鳥松原文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可行規劃。

說明：鳥松原文大用地變更為公園及特觀用地之後，長年未能開闢開發，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建請市府積極探索更具活力的土地使用模式。若未來國立原民博物館一期完成啟用，可考慮將原住民博物館後續可能擴建計劃與此地空間結合，避免土地閒置，促進市有公用土地有效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0346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協調討論，重新檢討鳥松原文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可行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8.16 公頃及「公園用地」9.57 公頃，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 7 月已辦妥 BOT 先期規劃，規劃構想原定位為旅館、餐飲設施及體驗式運動園區等。本案土地因本府地政局針對原租約戶(375 承租戶)救濟金發放事宜，無法取得共識，用地目前尚無法取得使用；且本案土地外圍鄰接 74 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內亦因原租約戶陳抗，致使聯外道路無法開闢。經評估後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12 月簽准暫停辦理招商。

- 二、本案文大用地部份土地屬山坡地，因涉及水土保持，其地形地貌屬四級坡以上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故劃設為公園用地。
- 三、本案因原租約戶陳抗及救濟金發放無法取得共識，目前用地尚無法進行開發利用。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傳統市場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如塑膠菜繩與葉菜有機類，以減輕焚化爐負擔。

說明：加強傳統市場內的塑膠菜繩與葉菜類殘渣雜物進行垃圾分類宣導措施，鼓勵攤商從源頭做起，將塑膠菜繩與葉菜類分類回收，避免其一同焚化造成焚化爐焚燒過重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傳統市場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如塑膠菜繩與葉菜有機類，以減輕焚化爐負擔。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傳統市場其排出之廢棄物，應依垃圾種類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三大類，並委由民間清運公司或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妥善回收及處理，各區清潔隊亦於收受傳統市場垃圾及回收物時，進行分類檢查，呼籲市場落實分類回收，塑膠菜繩與葉菜類應妥善分類回收，並請市場管理組織張貼相關資訊提醒攤商正確分類，若經發現未妥善分類，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p> <p>二、本府經發局已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宣導品，請各市場管理組織及攤商增加對垃圾分類的認識與執行力，特別針對塑膠菜繩與</p>

葉菜有機廢棄物，鼓勵攤商落實分類，持續加強宣導實施減塑措施，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同時，對於未落實分類的攤商，必要時配合環保局依法處理，以確保分類政策的順利推動。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逐月公告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明細與餘額，以利議會維持監督權責。

說明：因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皆為市府救命錢，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需要復原以及相關經費，市府預算不足。請高雄市政府逐月公告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明細與餘額，以利市民跟議會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430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逐月公告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明細與餘額，以利議會維持監督權責。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有關逐月公告第二預備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明細與餘額，本府將參考中央及其他 5 都作法，研擬公告方案後辦理。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青年局辦理青年理財學院，幫助青年建立正確理財觀念。

說明：

- 一、根據調查指出，我國 39 歲以下青年勞工僅有二成收入大於支出，其中有四成有財務赤字，並且有七成青年背負負債。另外近年來詐騙案件不斷，尤其投資詐騙為比例最高，據統計 18 至 39 歲詐欺受害者比例亦是人數最多。
- 二、國外之學校教育，例如日本、美國等國家，皆有納入金融理財教育，然而台灣在校園之金融理財教育缺。建議青年局開設青年理財學院課程，課程內容應涵蓋基礎投資學、個人理財規劃、風險管理、稅務知識、保險規劃等多元面向，並輔以實務案例分析與專業講師指導。透過系統性之課程安排，提升青年之財務商業知識，協助其建立正確且健康的理財觀念，進而培養良好之理財習慣與決策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075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青年局辦理青年理財學院，幫助青年建立正確理財觀念。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前培養青年正確理財觀念，於在學階段即灌輸相關財商知識，預防被錯誤資訊誤導情形發生，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113 年邀請火花教育學院針對青年學子講授財務思維課

程，課程中除對資產負債、投資盲點進行講解外，現場更進一步指導學生設定理財目標，為儲蓄投資概念打好根基。

二、另針對已進入職場之民眾，青年局亦開辦相關財稅會計課程，邀請記帳士事務所講授基礎稅務、基礎財報等內容；另針對攤車業者則開辦財務規劃、成本控管等專業指導課程，期待藉由專業講師的授課，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理財資訊並做好妥善理財規劃。

三、今年度將採納議員建議，研議歷年辦理情形廣續辦理財商相關課程，並就不同年齡族群設定主題課程，期待藉由更多業界講師的授課，培養青年更完善的理財觀念，進而保障個人財務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議將蓬萊商港區（棧 3-10）發展夜經濟，以規劃港灣夜生活特區。

說明：

- 一、目前駁二藝術特區的店家及市集多數僅經營到晚上七點-九點，尤其假日若無大型活動，過了晚上九點就很少遊客。
- 二、蓬萊商港區大部分倉庫仍未開發，平假日晚上空蕩、遊客稀落。建議市府加速與港務公司、土開公司合作，運用蓬萊商港區遠離住宅區的特性，未來可發展夜經濟，並舉辦舉辦深夜活動，規劃成為夜生活特區，以促進夜間觀光與休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430878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將蓬萊商港區（棧 3-10）發展夜經濟，以規劃港灣夜生活特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蓬萊商港區營業現況 蓬萊商港區目前對外營業的範圍為棧 7-2、倉 7、倉 8、倉 9、倉 10，並有各項知名餐飲、流行服飾、運動品牌、文創商品進駐，其中夜經濟部分以進駐倉 7 之知名餐飲品牌永心浮島餐廳、浪際餐酒館為主。永心浮島餐廳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營運，為高雄知名海景餐廳，以豐富的料理及精緻的裝潢聞名，營業時間自中午 12 點至午夜 12 點，113 年總來客數突破 28 萬人次；

浪際餐酒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開始營運，下午時段為海景咖啡廳、晚上時段為餐酒館，營業時間為中午 12 點至午夜 2 點，113 年 10 月開始營運後至 113 年 12 月底來客數將近 5 萬人次，已成功帶動蓬萊商港區夜經濟。

二、結合中央資源，市府打造智慧科技場域，型塑 AI 半導體科技聚落

為帶動港區平日人潮及周邊產業發展，市府因應行政院亞灣 2.0 計畫，透過邀請國際智慧科技業者建置研訓基地，並整合供應鏈夥伴聯合進駐亞灣。未來棧五、棧六場域規劃作為科技人文展演暨培訓、數位科技共創平台等智慧科技場域，打造智慧港灣創新應用新風貌。

另為推動高雄產業升級，市府也規劃管理招租香蕉碼頭等棧庫倉庫群作為招商標的，利用水岸第一排的優勢打造直面海景的辦公場域，搭配便利的海、陸、軌道運輸，持續打造高雄港北側碼頭區為『港市合一』之 AI 半導體科技聚落空間，攜手港務公司活絡港區。

三、市府輔導廠商，為蓬萊商港區增添 5G 科技娛樂展演

市府輔導廠商於蓬萊商港區打造 VIVELANDVR 虛擬實境樂園、沉浸 AR 高雄熊帶你遊高港、高港遊園自駕車行動導覽等，發展亞灣 5GXR 創新體感育樂場域，提供民眾自白天暢遊到夜晚，並配合城市活動推出各項夜間觀光、互動展演新模式及 5G 智慧應用。如：112 年宋少卿 5G 全息異地共演、結合大港開唱推出「微醺美食市集」；近期更推出「巨型 5G 水幕互動秀」，結合 113 年底聖誕跨年「潮流年末狂歡市集」、114 年農曆新年「大港倉花園 2025 金蛇喜迎春市集」，以 5G 科技與創意結合視覺盛宴點亮高雄港濱，促進港區夜間觀光及經濟發展。未來持續協助蓬萊商港發展夜間旅遊觀光重點基地。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創補助與貸款之成效，進行考核與定期追蹤。

說明：青年局需建立完善的追蹤管理機制，青年局之創業補助與貸款之補助對象，應進行效益追蹤、營業狀況考核，並應短中長期追蹤，定期評估受補助青創業者的經營成效。藉以為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能檢討調整青年創業政策，將考核結果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430076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創補助與貸款之成效，進行考核與定期追蹤。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為確保青創補助與貸款資源的有效運用，建立追蹤管理與查核機制，定期查詢受補助或受貸業者工商登記資料，若業者於補助或補貼期間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等情形，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補助或利息補貼，確保政策執行的公平性與有效性。青年局亦定期追蹤受補助或受貸事業的營運狀態及盤點營業內容，並適時提供關懷輔導。 二、此外，青年局根據考核結果針對補助及貸款政策進行精進調整，確保青年創業扶持措施更具成效，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三、另針對亮點青創事業，青年局協助撰寫新聞稿、於官網青創店家專區曝光，以提升其事業能見度，透過多元渠道拓展市場機會，進一步強化青創業者的競爭力。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氣象變異，天災頻傳，明年起寬列災損金，並改進廠商緊急救災付款方式。

說明：

- 一、今年颱風入侵台灣多，凱米、山陀兒颱風都重創高雄；11 月竟然有四個颱風同時出現，雖沒有侵襲台灣，顯示氣象變異嚴重，未來颱風、水災可能更多。
- 二、山陀兒風災後，許多廠商搶修公園卻遲遲領不到經費，抱怨不已，甚至怒嗆以後不再接緊急搶修工程。

辦法：

- 一、市府明年起寬列災損金，以備不時之需。
- 二、檢討改善發放廠商未能及時領取緊急救災工程款流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430115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氣象變異，天災頻傳，明年起寬列災損金，並改進廠商緊急救災付款方式。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現行市府災害準備金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按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編列，另因同法第 5 條規定，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得就不足經費報請中央協助，倘足敷支應，中央將不予受

理，爰為爭取中央最高經費挹注，建議仍依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編列。

- 二、有關災害防救緊急採購相關規定及程序，本處已公告於處網供各機關知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機關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為改進緊急救災付款時效，本處將於年度災準金講習課程及處務會議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督請各機關檢討改進付款時效，確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重新評估華夏、曾子路口市場用地 BOT 案，以符合民意期待。

說明：

- 一、新光、菜公里民有 5 萬多人，里民高度期待透過華夏、曾子路口市場用地 BOT 案，取得里民活動中心空間。
- 二、111 年 5 月 4 日林副市長到華夏、曾子路口會勘，裁示市場、停車場用地地合併作市場使用，里民期待此精華地段高強度開發，容納更多的公共設施。
- 三、經發局辦理 BOT 案低度開發案，引發里民不滿，認精華地段低度開發不利地方發展。

辦法：考量民意需求，重新評 BOT 案利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78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重新評估華夏、曾子路口市場用地 BOT 案，以符合民意期待。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市 4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與廠商簽約在案，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開發使用，並規劃導入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 二、復有關地方民意反映旨案開發相關事項，將於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階段，持續整合民意、專家學者、甄審會、廠商、有關單

位及協調委員會意見，獲得共識後，再續行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高雄市產業轉型與智慧經濟發展需結合。

說明：高雄市尚無完善的 AI 技術產業鏈扶持政策。

辦法：

- 一、推動 AI 技術在傳統產業中的應用，例如工業 4.0。
- 二、創建 AI 創業園區，吸引國內外相關企業與人才。
- 三、利用 AI 分析旅遊大數據，優化高雄市的觀光資源配置。
- 四、借鑒其他智慧城市經驗，制定適合高雄的 AI 產業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430837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產業轉型與智慧經濟發展需結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面對智慧科技時代來臨，市府積極引進高科技產業，以北高雄為先進製造樞紐、南高雄亞灣區為系統軟體與設計研發核心。輝達已在亞灣區完成第一座「Taipei 1」超級電腦的設置，並與鴻海合作建置先進算力中心，為城市未來的運算與數據處理奠定堅實基礎，此外，國內外多家軟體企業更持續進駐亞灣區，發展成為半導體封裝、高速傳導及 AI 應用的研發基地。伺服器零組件供應鏈中，國巨、華新科、川湖、廣運及光寶科等大廠也於高雄聚集，從軟體運算服務到硬體供應的 AI 產業生態系，於高雄持續茁壯。

二、為促進產業轉型與智慧經濟發展，市府更持續推動各項計畫及應用，於各領域引進先端技術，創造智慧應用發展的正向經濟循環，如「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打造城市級主權 AI 平台，為企業運營監管、交通管理、災防應變等領域提供更準確有效的建議方針；另推動「CityGPT」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連結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等搭配算力中心算力，可望提供更先進的城市治理應用與資源配置建議。產業轉型部分，鴻海也於高雄建造國內指標性 AI 電巴工廠，讓高雄成為智慧製造、智慧電動車平台的重要據點，同時，高市府也與輝達的 Inception 新創計畫進行對接，希望透過計劃協助高雄傳產業者使用算力中心，引入新的 AI 解決方案。未來市府將持續與產業合作，讓科技力化為城市競爭力。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經發局輔導列管市場與商圈夜市參加經濟部舉辦之活動，增加曝光度，促進市場及商圈夜市消費。

說明：今年八月經濟部舉辦 2024 好市成雙【傳市品牌好市加倍券】活動，串聯全台 80 處傳統市集（列管市場、夜市），提供行銷經費最高 20 萬元；高雄市僅 12 個市場、商圈夜市獲選。建請經發局輔導列管市場與商圈夜市參加經濟部舉辦之活動，增加曝光度，促進市場及商圈夜市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36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經發局輔導列管市場與商圈夜市參加經濟部舉辦之活動，增加曝光度，促進市場及商圈夜市消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每年定期辦理樂活名攤評核活動，不定期舉辦如傳市品牌減碳好市券、半價銅板購等活動，本府經發局與輔導市集保持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資料予市集周知，活動過程亦派員協助各市場夜市維持現場秩序及回覆民眾活動相關疑問等。 二、「2024 好市成雙」活動係由經濟部主辦，113 年度本市計有 11 處市集獲選，另於 112 年度經濟部「傳市品牌減碳好市券」活動，本市亦計有 14 處市集獲選參與，活動帶動平均業績最高四

成與來客成長最高三成，後續經濟部舉辦此類活動，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加強宣傳力道、配合發放新聞稿、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市集進行相關活動申請事宜，增加市場及夜市曝光度，促進市場及商圈夜市消費與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議參考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或其他國外市場，提供現代化且乾淨明亮的空間，創造新的商機。

說明：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超市或量販店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導致傳統市場逐漸沒落，市府除了進行硬體升級及環境改善外，應協助傳統市場找到新的定位。建議參考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或其他國外市場，提供現代化且乾淨明亮的空間，創造新的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07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議參考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或其他國外市場，提供現代化且乾淨明亮的空間，創造新的商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致力於傳統市場的修繕與活化，將其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並將市場安全視為首要考量，確保結構穩固。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衛生、照明、排水與通風等基本功能，並逐步推動活化開發，引入人流、拓展商機。考量各市場的不同形態與狀況，整體規劃將因地制宜，透過軟硬體同步升級，發揮綜效。近 5 年核定經費達 8.34 億元，推動全高雄 80 處市場攤集場的改造與活化，並在兩年內投入 1,500 萬元補助青年創業，協助攤商升級設備、強化行銷與美學環境，成效亦反映於經濟部「優良市集

暨樂活名攤」評核成果。

- 二、改造成果獲國內外肯定，包括鹽一市場榮獲謬思設計大獎、日本《BRUTUS》雜誌肯定，以及 La Vie「台灣創意力 100」、「2023 金點設計獎」標章等殊榮。「一日三市」計畫中的苓雅市場，透過點亮入口意象廊道，成功帶動夜間經濟發展；大寮大發公有市場則以微工業風改造，從外觀、通風、攤台到廁所全面優化，營造年輕氛圍。大樹九曲堂市場則藉由青創補助，攜手在地青商翻新老舊攤位，吸引更多顧客。此外，鳳山第二市場完成光遠路與光明路兩側入口更新，旗后觀光市場則以暖色系外牆設計結合落日餘暉與周邊沙灘景緻，並裝設 LED 燈光，讓市場在不同時段展現多元風貌，提升整體形象，進一步帶動人潮與觀光發展。
- 三、另本府經發局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經發局了解未登工廠的納管申請情況，以及工廠改善未核准或撤建的原因，主動介入輔導，加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說明：未登工廠的納管申請及第二階段工廠改善計畫，受理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特定工廠申請共計 4,354 件（包括未登工廠申請納管及臨登轉為正式），已核准 3,697 件，尚有 544 件因業者自行撤件或未獲核准。有業者反映，承辦人員推託無前例，無法協助辦理。建請經發局了解未登工廠的納管申請情況，以及工廠改善未核准或撤建的原因，主動介入輔導，加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653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經發局了解未登工廠的納管申請情況，以及工廠改善未核准或撤建的原因，主動介入輔導，加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於原登記事項範圍內，在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1年3月19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129年3月19日止，期間內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處罰。

- 二、臨時登記工廠換證及未登工廠納管申請已截止，納管未登記工廠第二階段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亦於112年3月20日截止，統計至114年1月31日，收件數4,354家(包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3,365家及臨登轉特登989家))，已核准3,721家(包含納管2,749家及臨轉特972家)。納管未登記工廠完成改善計畫核定者1,422家，其中依核定之改善計畫完成環保、消防及水利等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共計197家。
- 三、針對納管未結案件逐案瞭解及輔導，多屬未能依規定檢附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證明，其餘包括廠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區、疑似非屬工廠綠地、營造業、倉庫或資源回收等樣態並已透過經濟部特定工廠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業者及律師團諮詢會議結論瞭解各地審查標準後積極輔導業者補件，目前結案率已達98.34%。
- 四、工廠改善計畫刻按送件順序逐案審查，統計業者自行撤件大多為地主不同意、將遷廠、工廠改善事項費用過高、結束營業或原納管案件未符特登辦法等。尚未核准原因主要為待補應檢附文件如建築平面圖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已透過電話聯繫輔導、發送補件公文及現場訪視等方式協助業者，期能加速業者合法化。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青年局與各技職學校合作，強化技職教育，並結合新興產業，提升青年入行意願，以避免人力斷層的問題。

說明：因應產業轉型，目前市府以輔導青年進入新創產業為主要政策方向，而需要長時間培養技術的行業已逐漸出現人力斷層。技職教育主要分為工業、商業、家事及農業四大類別，建請青年局與各技職學校合作，強化技職教育，並結合新興產業，提升青年入行意願，以避免人力斷層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4300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青年局與各技職學校合作，強化技職教育，並結合新興產業，提升青年入行意願，以避免人力斷層的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建置大港實習站媒合平台，整合各行業實習職缺，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作，定期聯繫交流，並積極辦理實習說明會、參訪企業、見習工作坊等等，113 年共媒合 133 名高中職校學生至企業實習，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技職學校合作，積極開發新興產業職缺，提升青年參與意願，以避免人力斷層的問題。

財經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秋嫻、范織欽

案由：桃源區微電網建置完前政策建議。

說明：有鑑於桃源區多處於重災區域，因此，建議市府補助桃源區各里發電機或是相關政策支持，以利微電網建置完成前，地方未來能免於孤島效應。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微電網建置完前政策建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本府與台電公司、各區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多次會議，暫定 8 處場所為第一梯次考量地點（桃源 3 處、茂林 2 處、那瑪夏 3 處），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其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點可行性後由該區處陳報台電總公司。</p> <p>二、桃源區經桃源區公所盤點目前北三里（復興、拉芙蘭、梅山）皆已於避難中心設置 2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因應短期停電時做使用，作為備用緊急電力供應來源，短期不再另設置柴油發電機。</p> <p>三、114 年 1 月 16 日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至那瑪夏區 3 處建議設置地點（南沙魯避難中心、民</p>

權國小、民生國小）進行防災型微電網設置可行性評估現勘。
四、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盤點高雄市公私立市場現況，分類並制定活化與再生策略，建立資訊公開平台，簡化青年攤商進駐程序，並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推動高雄市市場整體改造與發展。

說明：高雄市擁有 93 座公私立市場，然而經營現況差異甚大，部分市場生意興隆，部分卻逐漸沒落甚至閒置。為實現市場活化與再生的施政目標，需正視以下問題並採取具體行動：

一、市場盤點與分類不足

上次公聽會提及市場改造的第一步為全面盤點與分類，但迄今仍未見明確進展。不同類型市場（如公有市場、近乎廢棄市場等）需有不同的活化策略及輔導措施。此外，對於已完全無營運的市場，需納入盤點並制定退場機制，以提高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

二、資訊公開與媒合平台缺乏

閒置市場的活化需透過資訊透明化及媒合平台，讓有意願的單位快速掌握相關資訊（如地點、面積、產權狀況等），增加媒合機會。經發局應加速平台建置，並提供完整資訊以促進活化進程。

三、行政流程與補助措施不友善

青年攤商進駐市場是活化的重要方式，但目前補助計畫及行政流程過於繁瑣，阻礙青年創業。部分攤位雖有承租者卻未營運，導致資源閒置。經發局需簡化流程、加強媒合，協助有意願的青年快速進駐，為市場注入活力。

四、跨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不足

市場活化涉及多方面議題，單一局處難以獨立完成，需與民政局、都發局、文化局等部門合作整合資源。集中資源優先改善具潛力市場，是提高資源效益的關鍵。民政局掌握各區發展需求，應與經發局協力研擬活化策略。

高雄市市場活化與再生不僅關係攤商與市民的日常經濟活動，更是城市經濟與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建請經發局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落實市場改造與資源整合，為高雄市打造更具活力與競爭力的市場體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議員提案（陳慧文）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3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盤點高雄市公私立市場現況，分類並制定活化與再生策略，建立資訊公開平台，簡化青年攤商進駐程序，並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推動高雄市市場整體改造與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重視傳統市場，將市場修繕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市場安全為首要考量，確保結構穩固，以此基礎擴充功能如：衛生、照明、排水、通風等基本功能，後續目標為活化開發期待引入人流拓展商機，不同市場皆有不同形態與狀態，整體規劃會根據不同的形態與狀態逐步進行，希望透過軟硬體同步導入產生綜效。近 5 年核定經費達 8.34 億元，推動全高雄 80 處市場攤集場的改造以及活化，尤其兩年投入 1,500 萬元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協助攤商升級硬體設施、強化行銷經營並提升美學環境，成果也呈現在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成績上。</p> <p>二、為推動本市老舊市場再生與活化，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研商會議」，針對市場活化進行跨機關研商討論，以整合各部門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刻正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民有市場總體檢作業，針對市場交通、衛生、消防、招商等議題進行盤點並邀集各市場管委會及里長等提供在地觀點，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召開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p> <p>三、為吸引青年進駐市場，活絡市場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p>

公有市場營業外，亦辦理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採申請審查制方式提供青年攤商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上架電商費或網路行銷費用補助，為簡化行政流程，本府經濟發展局研擬今（114）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開放申請者線上申請及減少簡報審查時間，並藉由輔導與訪視等方式陪伴攤商進駐市場營業，使其更輕鬆克服創業障礙，實現創業夢想，並研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

- 四、另為協助本市老舊市場活化，本府每年核列經發局公、民有市場硬體設施修繕費，打造舒適與安全的消費環境。此外，114年新增核列「傳統市集美學改造及活化計畫」1500萬元，由經發局擇選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示範導入市場美學與環境改造，提高傳統市場競爭力。在軟體方面，本府近年來亦積極宣傳鼓勵青年進駐市場創業，協助青年攤商行銷宣傳與攤位改造設計，為傳統市場注入新血與活力。後續民政局如有本市公、民有市場調查需求，研考會將協助提供所需資源鏈結，協力市調需求內容，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另有關「老舊市場活化研究」乙節，研考會亦將協助經發局與民政局依本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源鏈結，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以「在地觀點」為核心推動高雄市老舊市場活化，結合民政局進行全面盤點調查，研考會提供專案研究及跨局處資源整合支持，量身打造符合各市場需求的活化方案。

說明：傳統市場不僅是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場所，更是城市文化、經濟與人文的象徵。然而，受消費型態轉變、電商平台興起及人口結構改變影響，老舊市場逐漸式微，甚至成為環境與治安問題的隱憂。市府近年來推動的市場活化計畫雖有成效，但普遍缺乏系統性與長遠規劃，現存問題亟待解決：

一、市場現況未充分掌握

許多市場雖列入活化名單，但缺乏實際經營數據支持，硬體改善後空有外表，缺乏實質效益。另有部分市場奄奄一息，卻未被列入規劃，持續被邊緣化。

二、活化方案欠缺在地性

高雄各行政區市場的地理、人口與消費習慣不同，單一模式的活化方案難以奏效。需以「在地觀點」為核心，針對各市場的特色與需求量身打造活化策略。

三、民政局角色需明確強化

民政局深耕基層，熟悉各區發展脈絡與居民需求，應主動承擔責任，全面盤點市場現況，並提出針對性研究計畫，協助後續規劃與執行。

四、研考會資源與跨局處合作不足

研考會作為市府智庫，應以專業研究為基礎，協助整合經發局、都發局、文化局等多部門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提高政策執行效能。

具體建議

一、針對研考會：

將「老舊市場活化研究」列為優先推動專案，提供民政局所需的經費、專家諮詢及數據支持。

協助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整合各局處資源，協調活化計畫的制定與執行。

二、針對民政局：

規劃全市公、私立市場的盤點調查，分類市場為活化、轉型或退場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制定策略。

明確計畫提出時間表，確保研究成果能及時應用於後續活化工作。

透過「在地觀點」的全面調查與精準規劃，搭配跨局處的資源整合與政策支持，才能有效推動高雄市老舊市場的活化與再生，讓這些承載城市記憶與人情溫度的場所重現生機，成為高雄城市發展的新亮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3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以「在地觀點」為核心推動高雄市老舊市場活化，結合民政局進行全面盤點調查，研考會提供專案研究及跨局處資源整合支持，量身打造符合各市場需求的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視傳統市場，將市場修繕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市場安全為首要考量，確保結構穩固，以此基礎擴充功能如：衛生、照明、排水、通風等基本功能，後續目標為活化開發期待引入人流拓展商機，不同市場皆有不同形態與狀態，整體規劃會根據不同的形態與狀態逐步進行，希望透過軟硬體同步導入產生綜效。近 5 年核定經費達 8.34 億元，推動全高雄 80 處市場攤集場的改造以及活化，尤其兩年投入 1,500 萬元推動市場青

年創業補助，協助攤商升級硬體設施、強化行銷經營並提升美學環境，成果也呈現在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成績上。

- 二、為推動本市老舊市場再生與活化，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研商會議」，針對市場活化進行跨機關研商討論，以整合各部門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刻正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民有市場總體檢作業，針對市場交通、衛生、消防、招商等議題進行盤點並邀集各市場管委會及里長等提供在地觀點，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召開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
- 三、後續民政局如有本市公、民有市場調查需求，研考會將協助提供所需資源鏈結，協力市調需求內容，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另有關「老舊市場活化研究」乙節，研考會亦將協助經發局與民政局依本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源鏈結，俾提高政策執行效能。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陸淑美、陳慧文

案由：中油後勁勞宅社區應以民生用電及民生用水計價。

說明：長期居住於後勁勞工住宅的 1157 戶家庭，希望市府能為社區爭取，將社區改為低壓用電，使用台電電表及纜線，由台電公司直接依民生用電向後勁勞宅居民收費以及後勁勞宅社區自來水直接由台水供應，使用台水水表及管路，由台水公司直接依民生用水向後勁勞宅居民收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中油後勁勞宅社區應以民生用電及民生用水計價。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油公司宏毅、宏榮里宿舍區用電為高壓工業用電（僅設置 1 台電電表），社區內家戶設分電表（非台電電表），每月由中油派員抄表，再依據台電電費單金額計算平均單價及依用戶使用度數分別向住戶收取電費。現電價高漲導致居民負擔增重，故陳情希冀比照民生用電計費方式收費。</p> <p>二、本府經發局 112 年 3 月依據陳玫娟議員建議事項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卓處，陳議員亦於 4 月 11 日邀集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中油、台電、工務局建管處及經發局進行討論，4 月 21 日劉世芳立法委員亦召開會議協商。</p> <p>三、112 年 10 月 24 日楠梓區公所函轉宏毅里辦公處建議該社區住</p>

- 戶改為民生用電計價，請中油公司評估辦理。
- 四、本府經發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研商將宿舍區家戶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可行性。
- 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中油宿舍區供電相關議題協調會」，邀集本府經發局、台電、中油與地方里長等相關單位協調。協調會決議請中油公司由台電公司協助試算表燈民生用電計價金額，以利評估是否符合居民期待，並提供國營司參考，再進行後續研商。
- 六、113 年 7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至李柏毅立法委員辦公室進行簡報，惟內容需再修正。8 月 16 日國營司司長及中油公司再次向委員進行簡報，內容為全部 1,157 戶居民改用民生用電包含須分攤公共設施（路燈、里辦公室及除足球場【暫未開放使用】外之運動場地）、高壓用電電費（包括將宿舍區路燈全部換裝 LED 燈、調降經常契約容量等）為計算基礎。委員認為公共用電部分居民分攤過高導致不如居民期望，後續將再找國營司與中油公司協商。
- 七、113 年 11 月 12 日李柏毅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中油宿舍區電表設置相關說明會」，會議結論如下：
- (一)由宏毅、宏榮、宏南里長辦公室送各里民填寫改低壓用電意願調查表。
 - (二)請中油公司、台電高雄區處、國營司、經發局、楠梓區公所，依前項問卷回條瞭解居民意願。
 - (三)針對獨立電表線路建置議題，請台電高雄區處針對電桿架空、下地理設成本、可行性等進行專業評估。
- 八、113 年 12 月中旬市府內部多次研商以及與國營司就中油以高壓用電計價收費之差額可否補助做討論，仍有待解決之困難。
- 九、用水部分依據台水現行 11~30 度用水費每度收 9.45 元計算並加計代徵收費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非事業用戶每度 5 元、清除處理費每度 4.1 元），在不計算基本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情況下約每度須收 18.55 元。故若依照一般民生用水計費每戶每度水費將接近 20 元，目前中油僅以每度 12.65 元計收，其餘費用均未收費，較一般大眾民生用水便宜。
- 十、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

財經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口市場（市四）及停車場用地活化。

說明：經發局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與華夏路口之市 4 用地，原承諾規劃納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社區大學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化公益設施，為何容積率有 840%，招商結果只建蓋 5 層樓，僅活動中心外，其餘都未納入興建，如此低強度開發，有違地盡其利及市民期待。請經發局與得標業者協商，採高密度開發以符合民意期待。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27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口市場（市四）及停車場用地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旨揭土地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高雄巿市 4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與廠商簽約在案，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開發使用，規劃導入多元化公共服務設施。</p> <p>二、復有關地方民意反映旨案開發相關事項，將於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階段，已持續整合民意、專家學者、甄審會、廠商、有關單位及協調委員會意見，獲得共識後，再續行辦理。</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楠梓「亞洲高雄城」辦理都市更新。

說明：亞州高雄城市場（加昌段 823 地號），面積：2791 平方公尺，市場老舊，當地居民與攤商希望能夠改建或轉型，請經發局研議辦理，並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722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亞洲高雄城」辦理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 2,791 平方公尺，均為私人所有，目前尚有部分攤商使用營業中，攤位數約 20 攤，有管理委員會，營業性質為早市。 二、倘以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及其持有土地與建築物面積達八成同意，惟前提必須所有權人擔任發起人，組織自主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事宜。後續旨案市場用地都市更新發起人得邀集 15 位所有權人聯署後，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召開社區說明會，直接向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楠梓區慈愛社區已開設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可提供前開發起人都

市更新法令諮詢服務。

- 三、有關都更一事，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蒐集攤商及管委會意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前邀集都發局及相關單位、攤商、附近居民及里長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可行性。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並建議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0830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權管灣市 2 市場用地，因基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以及潛盾隧道從底下通行等因素，致影響開發投資意願，故前於 113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止公告標租，無廠商投標。後經調整內容，改以促參方式辦理本案招商作業，以提高民間廠商投資誘因，本案前於 114 年 1 月核定先期計畫書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2 月提送招商文件，本局刻正審查招商文件中，預計 3 月召開甄審會審定甄審項目及標準，俾利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二、另有關本府交通局權管停車場用地(停2)及本府經發局權管市場用地(灣市2)合併招商開發一節,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周邊停車需求以及潛商投資意願,後續將由權管機關,各自辦理招商開發事宜。

財經類：第 7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為促使高雄能經由賣出碳權實際扭轉高雄空氣汙染的手段，達成 2050 年成為淨零排碳城市目標，建請高雄市政府，執行 5 步驟減汙減碳。
1.編制符合高雄永續發展與市民健康的碳預算降低排碳天花板。2.擬定高雄賣出碳權之淨零排碳策略。3.將輔導高雄在地工廠取得碳權上市銷售列為施政指標。4.透過綠色金融協助高雄工廠取得減汙碳排設備融資。5.成立非營利「財團法人高雄碳權認證中心」協助在地企業取得碳權認證。

說明：高雄達成 2050 年淨零排碳途徑有二，1 為買入碳權持續汙染高雄，2 為賣出碳權實踐減汙。為促使高雄推動 2050 年成為淨零排碳城市，能實際扭轉高雄空氣汙染，建請高雄市政府，執行 5 步驟減汙減碳：
一、編制符合高雄永續發展與市民健康的碳預算：透過碳預算編定手段，降低碳量天花板，實際減碳，引導高雄減汙排除碳汙染。
二、擬定高雄賣出碳權之淨零排碳策略：擬定高雄淨零排碳策略，透過輔導高雄企業，賣出碳權，制定階段降汙減碳目標。
三、將輔導高雄在地工廠取得碳權上市銷售列為施政指標：將輔導高雄在地工廠實際減汙碳排量，取得碳權認證，並上市銷售，列為高市府推展淨零城市政策績效指標。
四、透過綠色金融協助高雄工廠取得減汙碳排設備融資：將協助高雄工廠投資減汙碳排設備，取得設備融資，列為高雄綠色金融發展的首要任務。
五、成立非營利「財團法人高雄碳權認證中心」協助在地企業取得碳權認證：碳權認證費用高昂，嚴重影響企業減碳意願，請高市府研議成立非營利「財團法人高雄碳權認證中心」，以貼近成本價格，協助在地汙染企業取得碳權認證，實質為高雄減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2.2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8643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促使高雄能經由賣出碳權實際扭轉高雄空氣汙染的手段，達成 2050 年成為淨零排碳城市目標，建請高雄市政府，執行 5 步驟減汙減碳。1.編制符合高雄永續發展與市民健康的碳預算降低排碳天花板。2.擬定高雄賣出碳權之淨零排碳策略。3.將輔導高雄在地工廠取得碳權上市銷售列為施政指標。4.透過綠色金融協助高雄工廠取得減汙減排設備融資。5.成立非營利「財團法人高雄碳權認證中心」協助在地企業取得碳權認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本市以 2 年為 1 期訂定碳預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上限），目標 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首期 2025-2026 年碳預算訂為 5,093.73 萬噸，相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23%，經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擱置。爰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劃以說明會方式，強化溝通。另查 2023 年本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4,952 萬噸，相較 2005 年減少 25.1%，已減碳 1,662 萬噸，逐步朝向達成 2030 年與 2050 年目標。</p> <p>二、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範國內減量額度（俗稱：碳權）註冊及額度申請規定，為進一步協助業者實際取得「減量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輔導漢程客運（股）公司執行減量專案，申請減量為 1,36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全國首例公車碳權額度申請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於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上架。此外，透過「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迄今累積執行 78 家次企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企業若依改善建議更換設備，並符合自願減量專案方法學，亦可自行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實現減碳效益並促進碳權轉換機制。</p> <p>三、另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1 條，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淨零商轉平台」，作業涵蓋「輔導培育」、「資源媒合」、</p>

「資源介接」三個面向，助力產業朝向淨零發展：

(一)輔導培育：著重於產業內部的碳管理能力建構，如透過企業進場專案輔導(碳盤查、CBAM 等)、編纂發佈碳管理及 CBAM 手冊以及淨零學院人才培育，進而加強產業淨零體質。

(二)媒合諮詢：透過商轉服務平台網站公開減碳技術業者的成功案例，加速減碳供需雙方的對接，並陸續辦理淨零技術媒合、雙軸轉型圓桌交流會等，透過技術分享帶動本市淨零商機。經發局也設置專責諮詢窗口，提供企業來電諮詢淨零相關疑問，及時解決企業的疑惑。

(三)資源連結：期能協助廠商找尋財務與技術研發之資源，彙整中央與地方超過 60 項淨零減碳補助或輔導資源，公開於網站，減少企業端尋找降低碳管理成本而付出的人力及時間。同時發佈產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並首創出版 CBAM 作業手冊彙編等，透過推廣的方式引導企業自身推動碳管理工作。

四、依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財團法人、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惟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透過「高雄碳平台」、「淨零商轉平台」協助媒合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及輔導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等相關事宜。

財 經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規劃傳統產業用地。

說 明：傳統產業面臨用地不足，以致擴廠意願較低及外移情況發生，加上納管工廠需要遷移至產業用地之需求增加，建請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用地規劃，以增加就業機會及協助業者擴廠及轉型。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7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傳統產業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產業園區開發涉及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且開發量體大，其開發妥適性須針對其區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土地公私有產權占比，是否已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以及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等，以求擴大產業用地供給之同時，兼顧鄰近區域既有環境，故尚難密集劃設園區。 為積極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佈設，以及因應半導體旗艦廠商進駐，其供應鏈業者（如高值化金屬製品製造、設備製造等傳統產業）經推估用地所需面積為 307.65 公頃，然綜觀既有產業園區，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或南科高雄園區等皆已滿租，顯見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熱絡，故本府仍藉都市計畫相關程序積極擴充產業發展用地，以滿足先進產業發展需求，同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規劃中產

業用地說明如下：

一、岡山區聖森路以西產業園區：本局配合都發局岡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岡山聖森路以西畫設產業園區，預計提供 29.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將引進金屬扣件、機械等傳統產業，預計可提供就業機會達 3,000 個，產值約 110 億元，以深耕傳統產業，目前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徵小組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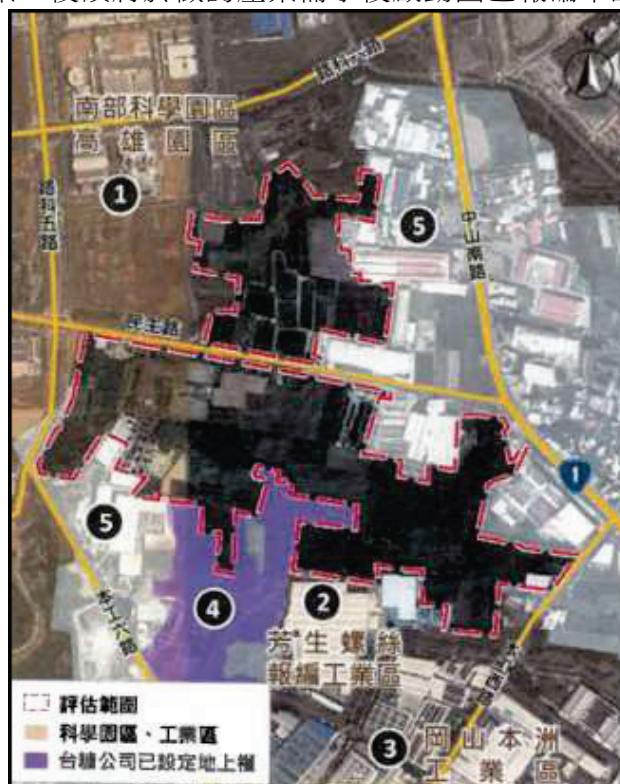


二、鳳山中崙地區產專區：本局配合都發局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產專區，都發局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辦理地主工作坊，並參考地主建議，調整都市計畫配置，預計將提供約 9 公頃之產專區，後續將參考內科模式，引進淨零碳排、精準健康及智慧物流相關之研發、輕加工製造、服務型產業，預計引進就業人口達 560 人、創造 34 億元產值。

三、路竹產專區：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需求，且考量南科高雄園區土地趨近飽和，本局將配合都發局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南部科學園區為核心，於路竹區都市計畫西南側農業區畫設產業專用區，預計可提供 15.6 公頃產業用地，可供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進駐使用，本案刻正由本府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中，將辦理區段徵收取得相關土地。



四、路竹產業園區：因應美中貿易戰後促使台商回流，為滿足產業設廠用地需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擇定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本洲產業園區間的約 44.47 公頃之土地（私有土地達 92.6%），預計開發為「路竹產業園區」，並引進金屬加工等低污染產業，後續將於徵詢產業需求後啟動園區報編申設作業。



本局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並將考量城市安全、環境敏感等因素，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擇定合適區域劃設產業用地，引導本市產業永續發展。

財經類：第 7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避難處所之學校及指揮中心之機關設置防災型微電網。

說明：

- 一、目前部分學校被規劃為災害時的避難處所，每一政區之公所則作為指揮中心，在地震、颱風、洪災、戰爭等災害時發揮功能，是城市韌性防災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設施。
- 二、然而目前大多避難處所及指揮中心，僅配置需添加燃油之發電機設備。因此若遇到緊急狀況時，此單一的供電方式可能會帶來諸多隱憂。傳統燃油發電設備不僅需要定期維護和燃料補充，在災害發生時若油料供應中斷，更可能影響避難處所的正常運作。此外，這類發電機設備的使用還可能面臨儲油容量有限、環境污染、噪音干擾等多重問題，在長期供電需求下更顯示出其局限性。
- 三、建請於避難處所之學校及指揮中心之機關設置防災型微電網，以建構更具韌性及永續性的防災能源系統。防災型微電網系統應整合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完善一套自主且可靠的供電網絡。微電網可根據用電需求自動調節發電與儲能配置，達到最佳化的能源使用效率。同時，也可與大電網並聯運轉，在正常時期回饋綠能以減少碳排放，打造更具韌性的城市防災網絡。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避難處所之學校及指揮中心之機關設置防災型微電網。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微電網為區域概念之電網結構，結合發電、儲電與能源管理控電設備的微型電網，具有與市電併聯，協助調整電力品質、停電發生時，發揮自主供電等功能，惟防災型微電網須考量建置與後續維運成本。</p> <p>二、各行政區防災計畫由該區公所根據其提交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如該災防計畫有設置防災型微電網之需求，則依據該災防計畫研議後續執行方案。</p> <p>三、經爭取，將優先以原民區設置防災型微電網，經本府與台電公司、各區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多次會議，暫定 8 處場所為第一梯次考量地點（桃源 3 處、茂林 2 處、那瑪夏 3 處），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其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點可行性後由該區處陳報台電總公司。</p> <p>四、114 年 1 月 16 日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至那瑪夏區 3 處建議設置地點（南沙魯避難中心、民權國小、民生國小）進行防災型微電網設置可行性評估現勘。其餘地點暫待台電公司辦理現勘。</p> <p>五、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p>

財經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秋嫻、范織欽

案由：桃源區微電網建置。

說明：桃源區有 30%以上的人口生活於容易孤島效應的地域，為防災之需求，建請優先建置微電網於梅山里、二集團部落、復興里、拉芙蘭里、寶山部落等五個地區。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財字第 11415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43068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桃源區微電網建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本府與台電公司、各區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多次會議，暫定 8 處場所為第一梯次考量地點（桃源 3 處、茂林 2 處、那瑪夏 3 處），後續俟台電總公司通知其鳳山區營業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確認設置地點可行性後由該區處陳報台電總公司。</p> <p>二、桃源區經桃源區公所盤點目前北三里（復興、拉芙蘭、梅山）皆已於避難中心設置 2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因應短期停電時做使用，作為備用緊急電力供應來源，短期不再另設置柴油發電機。</p> <p>三、114 年 1 月 16 日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至那瑪夏區 3 處建議設置地點（南沙魯避難中心、民</p>

權國小、民生國小）進行防災型微電網設置可行性評估現勘。
四、本府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協助相關事宜。